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第七十四期

#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封面圖說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魏理手繪之黨徽。紀元  
前一年，魏理至倫敦  
，借民請國旗之形式，  
魏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郵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圓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垂紀念。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黨務月刊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第七十四期

## 目次

插 民十三總理北上時在上海九中與戴李宋等三人合影……………一幅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門前攝影……………一幅

圖 以上原件均存中央黨史史料編委會

## 通令及通告

### 關於政治者

一 通告各省黨部，關於縣參議會選舉時黨部可否派員出席監選案。——三八次常會決議：（一）可派員出席監選；（二）選舉發生弊端可以檢舉；（三）其手續應依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規定辦理。……六九三

二 通告各級黨部，關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條第四款之限制。——（一）以革命勳績任官之規定不適用於技術人員；（二）關於革命勳績之證明，由本會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六九四

###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三 兩各省市黨部，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如有因環境或事實困難者，得暫緩組織，但應為車夫籌設福利會或俱樂部。……六九五

## 公文

### 關於組織者

一 電駐美總支部，該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四人由中央指派之。……………六九七

二 臨中央組委會，直屬冀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准予選舉五全大會代表一人。……………六九七

###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三 復浙江省執委會，解釋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疑義三點。——整理期間原有職員，停止職權；由依法產生之監理員擬定整理程序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至原有職員應否復職及籌開會員大會問題，可於整理程序中擬定之。……………六九八

四 函廣東省執委會，解釋關於撤銷人民團體許可證疑義兩點。——（一）被撤銷之許可證應追繳註銷，如領證人不遵繳時，得請當地政府執行之；（二）已被撤銷許可證之人民團體，其原發起人不得再行籌備；但

因工作不力而撤銷者，得另推發起人重行申請許可組織。……………七〇〇

五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改選時所發生之疑義。……………七〇一

六 復安遠省執委會，解釋商會委員人數增多或減少改選時所發生之疑義。——（一）委員人數增多時，應先

將原任委員抽籤改選半數後再行補選足額；（二）減少時應先將減少之委員人數抽出後再行抽籤改選半數。七〇三  
復湖南省執委會，解釋商會改選會員代表中有一人同時當選為數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時可否兼投數票案。

——應自行選擇一個同業公會代表而辭去其他公會代表，并由各該公會另選人員補充。……………七〇五

八 復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解釋進行組織農工等會程序中所發生之疑義。——（一）一縣僅有兩個區農會未便成立縣農會；區鄉農會於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派員列席，接受大會決議案及其他委託；（

(二) 工人商店甚少之縣分，其工商會之組織，得稍予變通，暫准組織。…………七〇六  
九 復河北省執委會，解釋宗教團體發起人及會員有職業者不及三十人，應否許可組織案。——祇須具有宗教

信仰者即可加入，不必加以職業之限制。…………七〇八

一〇 南陝西省指委會，解釋省立農工機器廠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由何黨部指導案。——該廠工人所組織之工

會如無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所稱「超過一市或一縣」之情形時，應由所在地縣黨部指導。…………七〇九

一一 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解釋工會房屋可否免予稅契案。——依工會法三十四條之規定，應免予

稅契。…………七一〇

## 法規方案

### 〔會務〕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七一三

## 紀事

集會。…………七一七

### 中央舉行三種紀念會——

總理首次起義紀念

「九一八」三週年紀念

朱執信先生殉國第十四週年紀念

組織。…………七一八

兩軍隊黨部委員之選舉與改派——第一六師郭汝棟等；第六十師戚大哉等。

二海外支部委員之圈定與選舉——圈定駐神戶支部執行委員，駐大溪地，馬達格斯加兩支部選出執監委員。

圈定各地黨部監察委員七起——江蘇保安處，騎兵第十一旅，砲兵學校，步兵學校，工兵學校，駐東京，澳門兩直屬支部。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陸軍第六一師，第六七師，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寧夏省黨務指委會，第八十師，安徽省保安處，第三十師。

入黨彙記——傅文郁等一五八〇名。

「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辦法——是日全國停止宴會娛樂；上午十一時停止工作五分鐘，起立默念，  
，誓雪國恥……

典禮 七二七

## 本年國慶紀念舉行辦法

中央黨部從政人員考試辦法大綱修正第一，二，七條文——並加推葉楚僑爲考試委員長，王用寧爲

任鄧亞魂爲黨史料會編纂 2

山西反省院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經決議照派路景等充任。

撫卹

優卽林直勉，方聲濤，楊鶴齡，三同志

懲戒

閩變附逆黨員陳耀焜等——永遠開除黨籍。

選  
錄

水利問題（傅汝霖）	七三一
國際間最近情勢（孫科）	七三五
考察各地農村後之感想（李宗黃）	七三七
總理第一次起義經過（汪精衛）	七四三
從自信中求自救（陳立夫）	七四六
充實智力與民族復興（邵元沖）	七四八
心理建設與民族復興（邵元沖）	七五一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二號（二十三年九月份）	七五七

附錄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二號（一十三年九月份）……………七五七



民十  
三年  
總理  
時在北上  
上海  
丸中與戴季陶  
李烈子文鈞宋子  
等四人合影

民十三年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門前攝影



# 通令及通告



關於政治者

中央執委會  
通告各省黨部

## 一 關於縣參議會選舉時黨部可否派員出席監選案

一三八次常會議決：（一）可派員出席監選；（二）選舉發生弊端，可以檢舉；（三）其手續應依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規定辦理。

案據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核示：（一）縣參議會投票選舉之日，黨部可否派員出席實行監選；（二）選舉如發生弊端，黨部是否得以檢舉；（三）如得檢舉，則檢舉手續如何等情。

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三八次常會議決：（一）參議會投票選舉時，黨部可派員出席監選；（二）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三）檢舉手續，應依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特通告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中央執委會  
通告各級黨部

\* \* \*

二 關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條第四款之限制

（一）以革命勳績任官之規定，不適用於技術人員；（二）  
關於革命勳績之證明，由本會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查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之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第四款，均對於民國著有勳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得有任官資格之規定，施行以來，不無困難之處，如技術人員應以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才充任，若以革命功勳資格擬任，實有用非所學之誚；而致力革命之勳績，亦應予以嚴格之審查，以免冒濫，致失量才授職與論功行賞之至意。爰經本會第一三九次常會議決：「（一）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內以革命勳績任官之規定，於技術人員不適用之；（二）關於革命勳績之證明，由本會組織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負審查之責。

在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并仰轉知所屬黨員一律知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中央民運會

函各省市黨部

### 三 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

如各地有因環境或事實困難者得暫緩組織，但應為車夫籌設福利會或俱樂部。

案查關於人力車夫組織工會一案，前中央訓練部以人力車夫不易集中訓練，經令暫緩組織，惟人力車夫為體力勞動者之一，生活至為艱苦，年來我國各都市以受世界經濟衰落影響，工業不振，該項車夫數量，更有激增，若長此任其散漫而無組織，殊失本黨扶植勞工之旨，且將影響當地秩序，國難方殷，尤滋顧慮。為適應事勢之需求起見，經本會審議：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如各地有阨於環境，事實確有困難者，得令暫緩組織，但當地黨部亟應協同政府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迅為籌設人力車夫福利會或俱樂部，以謀該項車夫生活之改善。

，及知識之增進。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斟酌事勢，妥善辦理見復，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公  
文

調子組藏書

中央執委會

電駐美總支部

一 該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四人由中央指派之

駐美國總支部覽：查該總支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之選舉，既不遵照中央規定之辦法辦理，應即停止選舉，所有額定之代表四人，由中央指派之。特電仰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感  
(九月二十七日)印。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委會

二 直屬漢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准予選舉出席五全大會代表一人

案准大函，爲「前據直屬漢陽兵火藥廠區黨部呈請准予選舉出席五全大會代表一人到會，當以代表名額早經規定，該區直屬中央，在名額規定之後，不便變更，指令不准。茲復據申敍理由：（一）黨員數量達三千人，對於革命軍事上多所貢獻；（二）代表大會日期屢經展延，各地黨部前選出之代表不無缺額；（三）政治學校區黨部亦得選出席代表一人，請援例核准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轉陳核示」等由一案。經提出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准予選舉出席代表一人」在案。除由會令行該黨部知照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团

\* \* \* \*

關於民衆動運者

中央民運會

復浙江省執委會（附一件）

### 三 解釋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疑義三點

整理期間原有職員停止職權；由依法產生之整理員擬定整理程序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至原有職員應否復職及籌開會員大會問題可於整理程序中擬定之。

案准貴會呈，「爲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發生疑義三點，請解釋示遵」等由。查依照人民團體整理辦法而應整理之團體，其原有職員暫行停止職權。至整理工作，由依法產生之整理員適應事實需要，擬定整理程序，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至所請解釋各點，如原有職員應否復職及籌開會員大會與否等問題，均可於整理程序中擬定。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呈爲呈請釋示事：案查前奉鈞會頒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關於整理員之選派，整理之期間，均有詳晰之規定。

茲閱普字第三號民運通訊，鈞會對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解釋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疑義，尋繹(一)(二)兩點文意，似被整理之團體原任職員僅予停止職權，而于印信文卷及經濟部份且有共同保管之責，基上詮釋，發生下列各點疑義：

一、原在職員之職權，既屬暫行停止，似不能不確定其恢復之時日。查整理期間在辦法中定爲一月，是整理工作完成之後，是否整理員任務終了之日，即爲原任職員仍得照常工作之時？

二、解釋第一點有「自不能一律撤銷其資格，以致全體改組」等語，是否認爲被整理之團體，僅于該團體負責人之職務予以撤銷，其他職員仍須分別保留？

三、過去人民團體之整理，每俟召開會員大會使該團體正式成立爲止，現辦理委員辦事處工作辦法第八條規定，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爲限，籌開會員大會未知是否屬於整理範圍？

以上三點，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敢懼攏，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鑒核釋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民運會



函廣東省執委會(附一件)

#### 四 解釋關於撤銷人民團體許可證疑義兩點

(一)被撤銷之許可證應追繳註銷，如領證人不遵繳時，得請當地政府執行之；(二)已被撤銷許可證之人民團體，其原發起人不得再行籌備；但因工作不力而撤銷者，得另推發起人重行申請許可組織。

准中央秘書處檢送關於貴會呈，據靈山縣黨部呈請解釋關於撤銷人民團體許可證疑義兩點，請釋示等情，轉請解釋，俾便飭遵一案。茲特分別解釋如下：

- 一、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經原頒發黨部認為應行撤銷時，應即追繳註銷，以免發生流弊；如該團體領證人不遵命繳回時，得由原頒發黨部函請當地政府執行之。
- 二、被撤銷許可證書之人民團體，其原發起人即不得再行籌備。但如撤銷許可證書之原因，僅由於原發起人工作不力者，得由該團體依法另推發起人，向頒發黨部重行申請許可組織。

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廣東省執委會呈

現據靈山縣執委會呈稱：「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第六條有『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消』之規定，若各種人民團體發起人經領得許可證書逾六個月以上，尙未進行籌備，原頒發黨部認為辦理不力，將所發許可證書撤消後，發生疑問兩點：一，被撤消之許可證書，應否追領證人撤消？若不遵繳當如何辦理？二，被撤銷許可證書之人民團體，其各發起人既經原發黨部認為辦理不力，則各該發起人是否得再發起組織該團體？以上兩點，未見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釋示祇遵」等情。據此，轉請予以解釋，俾便飭遵。

★ ★ ★ ★

中央民運會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附一件)

## 五 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改選時所發生之疑義

案據福鼎縣商會主席林錫齡等刪代電，「為該縣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此次奉令改選，發生種種疑問，請迅賜詳明解釋」等情。據此，茲分別解釋如次：

一、商會改選時，其各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是否應同時改選，應依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七號解釋辦理。

二、商會成立後，其各公會會員之使用人數有比前增加者，得就其增加數目，每滿十五人增加代表一人，其有減少者，得依比例用抽籤法抽減。

三・商會改選為慎重起見，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行之。

四・無正式縣黨部，僅由黨務指導員指導成立之同業公會，並已加入商會，自得參加商會選舉，但須補足「轉呈省黨部申請許可」之手續。

五・商會會員加入商會，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六・某甲當選為魚業及肉業兩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時，應自行選擇一個同業公會代表，而辭去其他公會代表，由他公會另行補派。

據電前情，相應附抄原件函達貴處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福鼎縣商會代電

頃據海產同業公會等呈稱：此次奉令改選，覺有種種疑問，臚列如下：（一）商會及同業公會職員每二年改選半數，但商會改選在公會之後，究竟公會原舉派之商會會員代表有無同時用投票法每二年將全體代表改選一次？（二）按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七號函復鈞會請解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任期是否含有永久性質一案，內開：業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及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就原舉派代表中選任之」等因。可見會員代表任期含有永久性質，但不認有無時期之限制？（三）由同業公會或商店舉派出席商會之會員代表，固得隨時撤換，唯撤換時應根據商會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十三條各項之規定，加以審查，如果會員代表資格尚無不合，又無構成商會法第十三及十

六十七各條應受撤換或除名之條件，而事前復未依法審查，竟貿然將其全體改選，是否合法？（四）商會成立時，某同業公會使用人數比前增加三十人，應用何種方法增派代表，是否增舉二人補充？換言之，原有使用人數四十五人，現因歇業或死亡關係僅剩三十人，可否照減少十五人之數用抽籤法抽去應減少代表一人？（五）查前日酒米醬魚各同業公會均於改選職員半數時，同時投票改選出席商會之會員代表，如果其他各業公會均按照此種辦法，萬一前已當選為商會職員，此次竟至落選，其會員代表之資格固已解除，如果將來抽籤連任，是否可以繼續為商會職員？按公會會員代表當選為商會職員，「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假使遇有前項事情發生，應如何救濟等情。」

據此，案關法令解釋，並應據情轉呈。唯屬會對於改選之間亦有下列疑點：（一）本會抽選期迫，又值鄉區闔匪，道路梗塞，將來選舉職員，所有出席會員代表，究應占全體幾分之幾，方足法定人數，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二）按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八條第二項載「凡縣黨部因故撤銷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等語，現在鼎邑未有正式黨部，使有某業擬組織同業公會，僅請指導員發給許可證書，其所組織可否參加選舉商會？（三）又使某商店戶數在七家以下，未達組織同業公會時，而前此又未加入商會為會員，現僅向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請求登記，又不繳納入會金及領取一切憑證，此次可否參加選舉商會？（四）又使某甲開有魚酒兩店，曾加入該兩業同業公會，現被選為酒業公會會員代表，同時又被選為魚業公會會員代表，將來參加商會選舉，究有一個選舉權，抑有兩個選舉權？現在改選期迫，……理合併案電乞察核解釋批令祇遵。

★ ★ ★

中央民運會

復綏遠省執委會（附一件）

## 六 解釋商會委員人數增多或減少改選時所發生之疑義

- (一)委員人數增多時，應先將原任委員抽籤改選半數後再行補選足額。  
•(二)減少時，應先將減少之委員人數抽出後再行抽籤改選半數。

案准貴會呈，爲「商會委員人數增多或減少，發生疑義兩點，請核示」等由到會。茲分別解答如下：(一)委員人數增多，應先將原任委員抽籤改選半數後，再行補選足額，至下屆改選時，前屆留任之委員任期已滿四年，當然解任，其餘委員任期僅足兩年，亦應抽出一部份，只保留法定額數，例如：委員由七人增至十五人，應先將原任委員七人抽籤改選三人，再行補選八人，至下屆改選時，前屆留任之四人，任期已滿四年，當然解任，其餘十一人，仍應抽出三人後再行補選七人。(二)委員人數減少，應先將減少之委員人數抽出後再行抽籤改選半數，以免下屆改選參差不齊。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綏遠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綏遠省執委會呈

查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有變更章程之權，而商會如於舉行第一次抽籤改選時，總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變更章程，將委員人數增多或減少後，發生疑義二點：(一)如委員人數增多，其增多之委員與改選之委員，是否分別舉行選舉？且至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其前由增多而當選之委員是否與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因任期僅足兩年亦不予以改選？如不予以改選，勢必留任者多而改選者少，則與商會法第十九條內「每二年改選

半數」之規定不符，如予以改選，應用何法改選？（二）委員人數減少，其減少之委員應用何法減少？且應於抽籤改選前減少，抑或應於抽籤改選後減少？如於抽籤改選前減少，則是否影響於改選半數之規定？所有以上疑義，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中央民運會

復湖南省執委會

七 解釋商會改選會員代表中有一人同時當選爲數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時可否兼投數票案

——應自行選擇一個同業公會代表而辭去其他  
公會代表，並由各該公會另選人員補充。

案准貴會先後函據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平江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分別呈請解釋：商會改選，會員代表中有一人同時當選爲數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時，可否兼投數票等由。查關於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有一人代表兩行號，可否兼投兩票一點，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四二五號解釋如次：「……設有開設兩處行號，均親自經營，並無其他經理人主體人可以代表，自得以一人而代表兩行號。惟公益法人與以營利爲主的之法人不同，故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準此解釋，工商同業公會至少爲七家公行號所組織，可充代表之人數

頗多。即有一人同時當選爲數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亦宜自行選擇一個同業公會代表；而辭去其他公會代表，並由各該公會另選人員補充。如此，則上述疑義，根本不致發生，且可減少操縱把持之弊。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中央民運會

復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附一件)



### 八 解釋進行組織農工等會程序中所發生之疑義

(一)一縣僅有兩個區農會，未便成立縣農會；其區鄉農會於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派員列席，接受大會決議案及其委託。(二)工人商店甚少之縣分其工會商會之組織得稍予變通暫准組織。

准呈，爲「關於各縣農工商教四會，均待成立，於進行程序中發生疑義數點，請予迅核示，以便遵行」等由。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查農會組織應逐級由下而上，先組織鄉農會後，再成立區農會；至縣農會依法須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設立，雖未限定下級區農會至少數量爲幾何，但既須有過半數之同意，則此過半數當在一箇以上，而其全數當在三個以上無疑。若

在一縣僅有兩個區農會，未便即行成立縣農會。至區鄉農會對於上級農會如省農會，在系統上雖非直接下級農會，但於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亦得派員列席，並接受大會決議案及大會之委託。

二、查第二項所呈，確係於法無據，惟查該省情形特殊，未便以格於法令，不予以救濟，茲特稍予變通，暫准組織。

三、第三項所呈，應如第二項解答辦理。

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青海省黨務特派員呈

呈為呈請迅予核示，以便遵行事：稽查本省前經改組及尚未組織之各縣農工商教四會，均待成立，茲於進行程序中發生以下疑義：

一、本省各縣情形特殊，于指導組織農會時，如限于各方事實之阻礙，只能組織兩個區農會，或再組織一個鄉農會，是否即能成立縣農會？如不能成立縣農會，則此二區農會及一直屬鄉農會其與上級農會之聯繫及指導究竟應如何？

二、本省工業極度落後，各業工人為數甚少，於指導組織各縣工會時，如依工會法之規定，分別組織職業工會，則感人數不足，如共同組織產業工會，則非同一企業，若停止其組織，則於保障工人利益，促進工業發展諸事，

尤難以領導進行，可否除西寧一縣外，其餘各縣暫先組織一各業工會，俟情形稍變，再設法改組，以便顧及特殊之需要？

三、本省又因交通不便，商業蕭條，所有各縣過去組織之商會，其會員多不足法定家數，如欲指導其合法成立，則各縣營業之商店甚少，無法進行，但商民運動自難停止，究應如何指導？

上述三項，無從辦理，理合具呈，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中央民運會

復河北省執委會（附一件）

九 解釋宗教團體發起人及會員有職業者不及三十人應否許可組織案

祇須具有宗教信仰者即可加入，不必加以職業之限制。

准貴會呈稱，「宗教團體發起人及會員有職業者不及三十人，應否許可組織，請核示」等由到會。查宗教團體係一種信仰組合，其發起人暨會員之資格，祇須具有宗教信仰者，即可加入，不必加以職業之限制。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河北省執委會呈

案查本會前為宗教團體會員以信人為主體，有職業之人民不及三十人者應否許可組織，呈請鈞會核示；茲奉第  
七六一三號公函略開：「查凡佛教徒均得為佛教團體之會員，並不限於信人，其發起人數最低限度為卅人，則會員  
不及三十人者應不許組織」等因。查關於宗教團體之發起人或會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惟其份子大多數為無職業  
之信人，有職業之人人數甚少，應否許可組織，仍未蒙明示，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再行具文呈請鈞會詳加查核  
，訓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中央民運會  
函陝西省指委會（附一件）

十 解釋省立農工機器廠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由何黨部指導案

該廠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如無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所稱「  
超過一市或一縣」之情形時，應由所在地縣黨部指導。

案准貴會呈，為「本省華陰縣境內之省立農工機器製造廠工人組織工會，其指導權限究屬本會，抑係屬該縣黨部，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查工會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  
區域，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已有規定，該省華陰縣省立農工機器製造廠工人組織之工會，如  
無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所稱「超過一市或一縣」之情形時，則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  
二節第一項說明「在縣為縣黨部」之規定，應由華陰縣黨部指導。准呈前由，相應函請查照

，爲荷。此致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陝西省指委會呈

案據華陰縣黨務指導委員呈稱：「查本縣屬華岳廟之省立農工機器製造廠，廠內工人甚多，現欲組織工會，而指導權限歸屬問題，不無疑義，懇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廠主管機關爲省政府，然該廠所在地則屬華陰縣境內，組織工會時，其指導權限究屬本會，抑屬該縣黨部？不無疑義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中央民運會  
復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十一 解釋工會房屋可否免予稅契案

依工會法三十四條之規定，應免予稅契。

准函，爲「據蕪湖縣小輪拖船工會呈請解釋工會房屋可否免予稅契等情，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查依工會法第三十四條「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之規定，工會房屋應免予稅契。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備考

標

方 案

會務

##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一・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 二・考試委員會為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 三・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祕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 四・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 五・考試分為甲乙兩種。
- 六・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一)經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薦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七・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一)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有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八・甲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四)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九・乙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二)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十・每類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該類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為第一試科

目，正試科目為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十一・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擬定自十月一日舉行），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十日前開始，十日前截止。

十二・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期報名。

十三・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十四・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工作成績以其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十五・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十六・攷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考試種類科目及政府機關需要斟酌分發之。

十七・甲種考試考取人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十八・考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十九・關於分發未盡事宜，得援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

二十・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分發完竣時，即將分發機關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相片等彙送考試院轉交錄敍部分別登記。

廿一・本細則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 紀事

集會

## 中央舉行三種紀念會

總理首次起義紀念

九一八三週年紀念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總理首次  
起義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總理首次起義第三十九週年紀念會，到中央委員汪兆銘，居正，林森，陳立夫，褚民誼，陳樹人，谷正綱，傅汝霖，曾仲鳴，鄭占南，紀亮，李次溫，蕭吉珊，及各機關代表陳其采等，暨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共約五百餘人，由常務委員汪兆銘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後，汪即席報告，至十時餘散會。報告詞見選錄。

九一八三

又，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會，出席中央委員居正，葉楚僑，陳立夫，洪陸東，王陸一，谷正綱，克興額，及各機關代表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共約七百人，由常委葉楚僑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作三分鐘沉痛默念，繼由陳委員立夫演講，題為「從自信中求自教」，至十時餘散會。同時，中央秘書處，并通告全體工作人員，於十一時聞鈴響，全體即停止工作，起立默哀五分鐘，以示警惕。陳氏演詞原文，載入本期選錄欄。

週年紀念

朱執信先生 次常會准組委會提議：陸軍第六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鍾鼎，羅俊偉因病不能就職，改派戚大哉，周名琳充任，當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

冲，朱家驛，李宗黃，戴愧生，暨全體工作人員，及各機關代表共約五百人，由邵委員元冲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邵氏報告，題為「充實知能與民族復興」，詞見選錄。至九時四十分散會。

組 織

兩軍隊黨部委員之選舉與改派

■第二六師郭汝棟等第六十師戚大哉等

中央組織委員

三海外支部委員之圈定與選舉

■駐神戶，大溪地，及馬達格斯加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

會提議：為據陸軍第二十六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郭汝棟，劉雨卿，李汝蒼，李樹衡，林澤仁，劉公駕，歐陽賦生為執行委員；王克俊，胡蕩，王俊為候補執行委員；黃漢助，王鎮東，馬福祥，朱載堂，杜紹美為監察委員；楊澤霖，陳文之為候補監察委員，請審核備案案。經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又，同

屬支部呈報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候圈人，請予圈定等情。除監委部份請轉送中央監委會核辦外，擬圈定楊壽彭，鄭國雄，李宜濤，任穎士，李壽鵬，梁朗卿，梁夢柏，為該支部第三屆執行委員；陳志良，王藍田，譚慶銀為候補執行委員，經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通過。

又，同次常會准組委會提議：駐大溪地，馬達格斯加兩直屬支部先後呈報選出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案，經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執行委員 王健海 林鏡晶 鐘奕堯 丘啓新 余伯良 吳威廉

阮漢祥

候補執委 蕭少雄 丘仲賢 傅士群

監察委員 劉逐胡 亞映華 賴懷廉

陳壯民（即瑞強）

候補監委 鐘永文

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執行委員 陳明沃 鄭永接 何金鐘 陳靜波 何宗謙 岳浩安

監察委員 黎誠忠 雷映華 蘇順

候補監委 蕭滿雄

圈定各地黨部監察委員七起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經該

會第四次常會圈定江蘇保安處，陸軍騎兵第十一旅，陸軍砲兵，步兵，工兵三學校，及海外駐東京，駐澳門兩直屬支部等黨部監察委員，請查照轉知案，均經得一三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分誌如左：

江蘇保安處特別黨部 顧錫九，程仲清，袁貴寶，傅來軍，蔣宗銓；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四期 紀事

候補：孫信符，黃炎。

騎兵第十一旅特別黨部 胡競先，莫錦龍，韓家珍；候補：周寧然。

砲兵學校區黨部 周斌，蔡忠笏，程淮鈞；候補：黃道。

步兵學校區黨部 王俊，吳錫祺，麥務之；候補：黃祖憲。

工兵學校區黨部 廖行端，鄒樹仁，劉鴻鈞；候補：周鑫。

駐東京直屬支部 蔣作賓，宋崇文，葛建時；候補：陳爲絲。

駐澳門直屬支部 李公良，歐植森，李初；候補：李耀宣。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關於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

遞補，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經常會決議通過者，有下列七起，分述如左：

（第一）陸軍第六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鑑，因事辭職，遺缺派林崇阿充任。

（第二）陸軍第六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達德，陳希平，宋瑞珂先後離職，遺缺委派周彭質，朱鼎卿，李維藩三人補充。

（第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江煌調京服務，遣缺委派王競文充任。

以上經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四）甯夏省黨務指導委員葉森，金律和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遣缺派馮廷鑑，朱青遠兩同志接充。

（第五）陸軍第八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明仁，陳平義，王振敷先後奉調離職，遣缺派馬克武，李人淑補充。

以上鄉第一三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六) 安徽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孫寶遠因事離職，遺缺派張守衡充任。

(第七) 陸軍第三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彭振山，李同華，任萍蘭，艾時先後去職，遺缺派孫連仲，郝騰霄，王伯驥，唐重民充任；并指定唐重民仍兼任書記長。又，郝騰霄，王伯驥，尚無薪餉，並請發給正式黨員證書。

以上經第一四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入黨彙誌

■共一五八〇名

者傅文郁等一五二五名；准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者曹善祥等五五名，分誌如左：

【甲】直接入黨者——

傅文郁 上官建烈 趙金棟 張竹林 司有振 張世俊  
劉味冬 李重甫 隋金銘 白濯漢 趙濟華 歐陽江  
孟子中 朱問民 王觀德 章白匡 朱儒銑 李俊良  
江福成 魏中 劉振聲 康錫志 陸學麟 馬家芸  
徐毓麟 沈欣吾 姚雲洲 姚步宏 蔣韜 林子真  
徐長陵 馬國璋 楊迺庚 柴及春 趙鴻文 魯寶鑫  
王世祿 張振宗 王長苓 熊履方 劉文琳 張耿榮  
方哲然 李潤堂 王在明 魏普澤 羅建元 趙精一

劉凌霄	袁黎青	張恩鑑	孫雲龍	劉恩鴻	吳紀元
汪佩銓	劉璧臣	華克強	石玉珍	朱崇育	王大權
張福吉	張惠長	孟繼泰	張恩寰	孫保卿	劉學謙
周澤新	張得森	韓恩瑞	李銘駿	任繼鑫	張文達
張用緣	周維珂	張栢銘	李鎮藩	段春理	王金鐸
韓寶衡	錢汝鍾	何福堃	潘寶桐	竇春泉	孫扶三
崔同林	任逸年	張宗璐	呂萬鈞	唐澤沅	吉玉章
陳梧寶	施奎齡	劉潤書	劉孟樸	張士澤	華祖莖
劉海寰	溫祖武	于寶進	顧柏年	華靜珊	董心銘
孫奇	孔昭忱	趙文禔	從昌齡	李建鎧	王翰林
張彥釗	朱任航	賁正心	陳宗禮	王正華	馬廣心
丁濤若	徐有椿	喬廷達	王善繼	粟巽	湯桂棠
鄒光表	聶在禮	耿瞻宇	文世榮	斐仁壽	張海平
楊家麟	戴正本	方定國	梁維垣	蕭逸父	蕭定京
季鴻業	耿倬雲	陳道南	胡家驛	王文煥	王百吉
郭明庭	楊淑元	陳叔梁	熊本立	陸海	盛仁東
儲蘊秋	姚藻	彭學選	郭兆麟	李劍	張新瑤
吳忠亞	楊世英	李灝	丘科昭	胡孝盛	吳川
吳康	胡楚羣	夏步勇	吳步瀛	余德	吳高軒
吳深	吳新民	吳茂新	姚疇	胡子淵	

佈林托克托琥	僧格林沁	那森德勒格保	阿育勒札那
海光寶	鮑都璽	鮑玉璽	武 元 富賢德 雲木清
額勒恆格	周世英	紀壽山	葛瑞峯 楊俊 吳士煒
笪 弘	鈕樹椿	楊秋明	王永晉 羲本仁 陳醒周
曾昭承	劉啓瑞	王 沂	薛鳳章 王容萬 施綺孫
張昌齡	王友笙	魏亦南	邵嗣雍 吳潤衡 夏碧筠
吳德城	胡錦荃	梅應濤	陳君澤 賴國鎮 鄧越瀾
符維崇	符國璽	楊韻聲	徐鴻祥 謝棟柱 陳詩航
宋淑貞	王逸君	徐鴻祥	蔡賓王 趙渠 陳虞卿
成殊人	張昌煥	徐彥能	戚純文 費澍 吳鴻材
張學富	彭春劍	孫祖望	陳設 劉天德 徐宗英
鮑慕超	劉有容	鄭國璋	楊德權 劉香午 吳毓璜
楊物熙	劉百惟	王煥棋	王舒然 曹效宸 蔡長清
鮑勤先	紀叔玉	楊鳴蜚	劉蔭松 羲振華 余睿
趙 埞	靖應鵬	朱壽恆	張文塘 厲佩之 焦翠瑛
范 傕	林承宣	楊大明	楊筱川 胡鶴皋 郁正維
皮經溥	洪興蔭	石玉珍	鮑中岳 斯敬箴 翟穀翼
王新衡	錢乃治	黃偉卿	廣知彥 曹希正 柳演仁
彭禮端	宋秉琳	楊泰峯	王全瑞 姚佐材

程孝通	萬繩本	章時英	譚聲鉅	祖呈煦	傅潤涵
鄒作華	劉國增	朱峻德	黃岱泉	吳士傑	李近智
鄧國瑞	李有倫	章楚翹	龍道孔	張仁禹	招勉之
阮辛愛	丁繼昶	陳光峯	林亦男	王翊希	林成柯
莫次南	朱紫琳	許啓敏	沈文輔	沈昭	王士劍
王孔生	王鈞明	居偉立	陳伯達	高錫昌	黃綠萍
章祖模	張仲丹	陳益悟	葉才	吳紳道	武英
余慕光	蔡均平	沈顯庭	王闔儒	周伯良	凌楚凡
龔繼芳	鮑成美	董明道	甘青山	張松林	瞿一清
戴基成	朱慶之	吳儂	馮達	蔡毅民	馬世傑
易世芳	支麟書	汪亮	廖逸農	劉昂	張恩澤
何若農	儲縱秋	周寶鏞	戈紹昌	龍舞	孫家辟
許昌洪	李筱賢	羅君楚	宋鎮濤	沈其柏	程鳴岐
王達	許魯	吳冠羣	王公武	許鼎	張柏青
王永年	宋正亭	奚本仁	顧實	陶懋培	梁蔭青
張少垣	梁大宗	曾鋗	陳亞男	徐慎誠	謝熊
林廷柯	張介平	石紹珍	黃金聲	傅常均	莊嚴
夏清一	徐廣林	辜慶鼎	任渠	金重威	戴漢聲
劉恩純	楊景陰	王疏九	鍾家鏡	曾俊山	樊培益

周克昌	楊培根	顏鶴鳴	謝春元	王培祺	王培森	葛毅卿	王仲山	王步春	李竹訪	李思唐	鄭炳元
尹子昆	孫錫祥	王培善	陸淑仙	楊李華	周良鐵	陳潔	龍凌雲	莫國康	朱曼	張友之	周德波
陶心餘	許立光	萬文綬	程桂華	楊慧亞	竇相仁	王金生	楊蓮齡	鮑育昌	何步青	黃作仁	朱運寬
孫永年	王福和	錢兆祥	朱頤南	丁煥文	琴朝忠	朱筠	郭光雲	丁趾祥	熊育衡	金錫璋	周修強
張日熙	郭佩倫	江文英	陳金龍	朱萬春	徐壽齡	方平	陶震甲	徐建華	胡祖年	顧經	蔡志榮
梅玉	王尙義	許梅君	王應元	章茂汝	鄭子卿	郭靖邦	吳世華	汪永昌	王旭東	朱韻聲	胡繼杞
王春廷	許經福	余壽田	黃承國	段蔚禎	謝汝霖	范兆琳	張遠春	甘洛	沈衡書	康煥棟	蔡以沅
劉漢清	王新衡	索筱川	龍成志	盧曉來	吳恭熹	楊俊友	朱兆昌	馮兆熊	錢伯龍	徐硯蓀	沈堅成
譚佩煌	吳景中	甘蔭培	劉生耀	李晨	李若清	周桂鑫	朱駿年	劉定慶	王默謙	劉蔭曾	劉光明
唐羣英	黃國英	周龍田	鄧壽齡	黃彥邦	周梅蘇	鄒文雅	羅穎波	陳繼周	彭公望	陳慕嫻	陳秀霞
吳秋影	黃錫九	羅爲雄	吳道南	鄭徵禮	袁鏡湖	劉奮	王良仲	戎變	楊海天	席燕賓	趙金棠
鄭家琛	李櫟	胡蒂芬	張元傑	朱錫福	王化宣	任玉珏	曹雲章	蘇慶忠	江寧	金揚	彭明俊
周問研	羅廣田	周文明	梁炳菊	李拓村	謝肅	裴吉明	吳潤	吳汝鍾	吳紹祖	丁健	曾孝勉
周文學	周文貞	王興序	王興庭	夏咸泰	徐友仁	朱惇信	吳潤	吳汝鍾	吳紹祖	丁健	朱保唐
楊西屏	周治英	張令璧	陸韻棻	王濟民	王耘懶	王子揚	趙克振	沈超	顧德澄	楊兆甲	項通亨
吳秦瑛	顧桃芳	張樂山	陸昶青	劉伯餘	劉翼凌	黃堅	陳榮	吳汝鍾	吳紹祖	董匹仲	梁兆洵
陳鴻藻	馬明道	李廷相	萬文綬	費雲漢	魏鑑	王綺	李輔	陳賚一	李連祥	朱麥克	錢宗澤
吳國鼎	陳啓唐	李新學	林敬之	郭壽楠	李夷威	方傳業	范覺先	許志洋	李昭樹	柏兆容	趙文龍
王龍幡	李培桐	李少堂	張家衡	李錦章	羅博文	張星槎	楊定一	馬天明	馬趾仁	劉偉文	李久之
劉士元		李芷香	王國榮	劉金升							

張叔松	葛隆生	徐慶雲	莊紹周	熊炳	張金海	董峻軒	阮履泰	劉士禮	高慶神	羅慎言	鄒棠恩
祝漱芳	洪玉輝	夏筱岑	謝湛如	袁德壽	沈理清	李旭威	江子修	尚萬琳	莫清亞	張其家	吳焯先
屠聿	染炳曦	王岱雲	劉鋤平	洪仰山	洪樵清	屠聿	染炳曦	王岱雲	劉鋤平	洪仰山	洪樵清
蔣文龍	蔣文榮	林成柯	卜士崎	吳世昌	李惠馥	蔣文龍	蔣文榮	林成柯	卜士崎	吳世昌	李惠馥
彭汝雲	沈恆東	王沛然	茅永昌	李齊	蘇一山	彭汝雲	沈恆東	王沛然	茅永昌	李齊	蘇一山
馮秀山	陳大猷	陳建中	沈守乾	徐炳根	蔡萬泉	馮秀山	陳大猷	陳建中	沈守乾	徐炳根	蔡萬泉
洪德生	易超	梁國珍	陳伯揚	金慶凱	嵇維才	洪德生	易超	梁國珍	陳伯揚	金慶凱	嵇維才
寶劍鳴	練奎	李長有	曹其昌	羅梓琛	朱治	寶劍鳴	練奎	李長有	曹其昌	羅梓琛	朱治
譚福志	高翔	謝振鵬	夏昌俊	陸露漁	閔春華	譚福志	高翔	謝振鵬	夏昌俊	陸露漁	閔春華
蔡雨田	陳季君	高爾登	陳琦	趙紹玉	朱治	蔡雨田	陳季君	高爾登	陳琦	趙紹玉	朱治
唐更生	許振亞	秦永峯	張桐	馬伯揚	石秋舍	唐更生	許振亞	秦永峯	張桐	馬伯揚	石秋舍
莊世榮	褚蔭根	秦習齋	林立英	孟翔真	張慕堯	莊世榮	褚蔭根	秦習齋	林立英	孟翔真	張慕堯
冷啓英	張真民	張憲	閔恨生	陶鳴岐	項定向	冷啓英	張真民	張憲	閔恨生	陶鳴岐	項定向
劉國幹	陶先伯	饒椿	劉怡生	李長嶺	田正方	劉國幹	陶先伯	饒椿	劉怡生	李長嶺	田正方
祝韻稚	劉劍涯	葉淳	趙維明	周信	徐星煥	祝韻稚	劉劍涯	葉淳	趙維明	周信	徐星煥
沈佩德	顧陳仁	張聘全	楊佩玉	李復宜	李勤權	沈佩德	顧陳仁	張聘全	楊佩玉	李復宜	李勤權
沈允中	姚膺綬	徐葆真	王崇德	李文虎	俞旭初	沈允中	姚膺綬	徐葆真	王崇德	李文虎	俞旭初
宋秉琳	王理成	潘真	鄭桂生	劉沛光	(以上)	宋秉琳	王理成	潘真	鄭桂生	劉沛光	(以上)
經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常敍	關久山				經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常敍	關久山			
江麗金	吳振飄	江麗生	王金激	周福林	湯掬星	江麗金	吳振飄	江麗生	王金激	周福林	湯掬星

孫文麟	王文凱	張日新	徐志元	朱康安	楊瘦梅
李立坤	顧璋珠	喬莘恩	高一芝	卡文鵠	施繼堂
陳家銘	黃德霈	顧文軒	張聖緒	倪景維	楊克魁
錢仲周	陳恩元	程雲	錢紫綃	黃椿壽	王秉誠
孫瀛	萬聯芳	祝仰高	朱世芳	趙椿霖	孫劍伯
高雲鶴	趙益之	吳文鎔	皇甫祥培	周炳森	潘德餘
王仲箎	馬壽衡	朱厚之	梁鑑湖	趙公和	陳海珊
宣世鈺	周波	時東海	陳景韓	吳日晴	方玉龍
陳恩溥	馬益吾	郭淑英	徐少軒	馬超傑	戴治一
皇甫軒	張濃青	唐韻濤	胡崑山	葛玉英	何發旺
徐道東	皋沛甘	解和祥	袁昌鼎	楊作舟	吳曙
唐錫九	劉古濤	湯守文	張建寅	謝學霖	趙正炘
朱良田	張克裕	俞勳文	劉炳山	王華才	葉素蘭
徐雲峯	顧麟孫	熊桂松	戴瑞章	蔡樹榮	蔣振東
王東平	徐霞	曾銓	錢祖庚	丁耀宇	姜同煥
張集成	薛士堪	葉樹範	曾叔儀	張道昌	賀師俊
李俊	葉政	錢乃治	聶君實	姚鍾麟	趙汝瑜
趙仲蘇	程浩	沈覲堯	黎安模	陳綱	

孫嘉時	石萬鍾	劉伯謙	黎澤瀛	熊忠信
陳元善	龔堪敏	郭功豐	姚夢濤	洪子隆
王承彬	管英	任德	高廣福	陶壽仁
高廣元	李治華	陳承曾	馮簡可	高雲伯
許紹庭	孫玉田	馬惠君	鄭問之	江漱芝
張元明	陳炳堃	朱慕周	夏金棠	秦增榮
朱竹軒	柏天民	金幼皋	王靄生	王漱蘭
仲堅	王克序	徐玉湊	劉春林	劉松林
徐玉庚	于鴻圖	鄭季楷	王楨甫	李雲
李義清	王世競	梁敬齋	賈李斌	謝傳新
張錫山	王永傑	夏金鑑	章炳炎	樊水洞
陳淑蘭	梁建新	龍歷雲	王國器	王敬梓
許師叔	林鴻書	皮俠鳴	王淑雲	林德懋
羅庭和	韓奎元	余流柱	何績成	沈詩琳
顏雲卿	周淑林	俞汝諳	范韻虹	任永炳
陸偉光	王潛民	王廷翰	孫麟書	裘組華
翁秀清	徐聲聰	徐文藻	黃金珂	李季谷
徐春潮	俞乃恆	姚鼎元	潘孝碩	陳輝榮
朱翹	吳一青	俞壽潛	許新	陳鳳威
黃昌言	趙錡	朱翹	趙葆慈	楊研真

吳善嘉	黃公權	楊建中	盧旭	方涉	喻何惠揚	程祚延	李仁勇	高謙	韓遇隆	王夢頻	高益君
李梅仙	鄭通明	周一和	柯則	何挺傑	許超	湯鐵飛	陳樹春	周夢寒	李新春	沈卯春	蔣長寶
潘尊行	畢梅軒	高宗武	朱幼谷	孫宗復	葉特生	沈季倫	徐元泰	徐組煥	祝連松	孫兩樵	唐一萍
丁文淵	祝肇慶	陸錦榮	袁劍	李錦雲	劉鑑	徐阿林	劉崑	郭明強	范天石		
王峻	李秉璋	張景濤	鄧震鳴	安汝常	冷蜀德	楊喜英	吳瓊	蔡其標	聶湘衡	張正覺	何叔響
黃希濂	馬耀庭	孫振邦	薛世五	張棟誠	張如琳	賈靜霖	蕭重恩	程泌	李濂	劉家駒	王在恆
羅有鼎	朱開發	熊耿	戴樹仁	張慕曾	鄧潤田	李建業	張人傑	胡德貴	周本初	徐以成	李建功
王樹成	張鳴琴	董文心	干書帶	董連森	潘治安	劉開發	劉紹先	郭處中	趙植基	吳劍華	孫正溶
王銑	李金祥	焦玉樹	劉家明	李少田	楊繼祿	彭祥奎	高厚恩	陸連生	耿若天	呂志超	黃克新
魏連第	王士棠	王清霖	劉賀峯	宋其謗	儲美祿	崔由楨	張瑞芝	楊易	葛佛民	潘錫康	田克成
郭紹武	郭秀雯	郭雪民	蔡世琳	蘇秀溥	康克誠	尹就湯	李翊庭	李翊庭	張乃劍	劉淡如	崔育民
張達仁	樊子翰	張榜金	要煥文	趙椿林	王炳文	吳恩澤	郭進德	李子乾	王卜生	王一飛	王耕畲
徐旭昇	徐敏暢	袁子清	楊啓明	張鳳章	史煥金	李鳳嶺	黃傑	董秀珍	任棟臣	劉世業	周灼
錢金康	陳叔平	蔣丙人	吳惠泉	李壽康	裴紹康	羅運鑑	吳乃寬	丁文英	金啓明	林耀	譚飛宜
徐鴻盛	董名馨	孫長植	嚴尊彪	丁集文	曹鴻	張任之	李保初	郭春霆	劉繼富	梁讓夫	陳廷耀
方元民	何本根	王德潤	馬德仁	曹潤滋	陳光鶴	王仁山	嚴高啓	嚴恆淦	彭根祺	余書炎	潘廣祥
許可民	龔道南	先大啓	丁志義	王錦文	劉翰蓀	譚文墀	朱心	涂國華	馬鎮之	高蓮舟	馬學義
袁正清	周國球	周本安	劉曉瑜	馬樸誠	萬孝恩	馬政卿	汪少承	方育中	李長慶	吳寶珠	陳邦彥
林金順	顧憲發	呂培珍	周劍英	趙啓平	蘇成修	蕭澍風	余鵬	龔紹祥	董傳榕	龔宗開	許召民
石之堅	袁洪範	杜甘棠	鄧先廉	刁寄萍	周永鑑	葉道明	石鳴秋	陳紹彭	魏元仁	武榮春	

程祚延	李仁勇	高謙	韓遇隆	王夢頻	高益君
湯鐵飛	陳樹春	周夢寒	李新春	沈卯春	蔣長寶
沈季倫	徐元泰	徐組煥	祝連松	孫兩樵	唐一萍
徐繼賢	徐阿林	劉崑	郭明強		
徐阿林	劉崑	郭明強	范天石		
劉崑	郭明強	范天石			
劉繼富	梁讓夫	陳廷耀			
梁讓夫	陳廷耀				
余書炎	潘廣祥				
潘廣祥					
高蓮舟					
馬學義					
陳邦彥					
武榮春					

孫璧	方少臣	孫瑛	丁緝鴻	曹永福	封秉鏞	徐心波	黎錫勳	王文軒	譚濟移	文兆年	姜什卿
王石亭	汪桂志	任治民	王任飛	王漢文	唐官寶	翟楚	韓漸達	張振暉	趙志遊	彭一詔	侯宗漢
沈克斌	余紹彰	黃善聲	史仲容	茅祖榮	楊述先	邵鴻達	王謨	陳潤身	周紹基	浦存章	單人驛
朱成瑜	王發科	呂道元	姚瀛波	張恩濤	張聯民	郭彭年	郭啓達	沈厚	趙在田	廖鴻恩	王同濟
鮑祖寅	沈鑑黃	朱堅白	張錦釗	瞿甲生	夏焦桐	吳鴻開	許引生	李保謙	邱傑	胡松叔	方本裕
王新民	石元鼎	關俊彥	董玉生	劉大觀	孫福修	楊建元	湯鶴逸	高憲安	劉奚叔	彭津龍	彭珊
唐才一	張劍武	李廣餘	劉望南	王世輔	王曉春	曾慶裕	陳拂塵	龍昌斌	黃維江	尹立德	周士鵠
王漸達	劉敬之	汪龍	李蕃	倪龍驥	白午華	李德讓	楊達三	辛仙椿	劉卓球	何經渭	俞勁
謝熊	馮作標	張白雲	王鳳翼	古蔭	沈之軍	杜元載	蘇清卓	田奇璣	陳智始	(以上經第一四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葛衛民	徐紹治	季孟玖	沈女傑	蔡紹治	劉爲賢						
盧清培	蔣蔭駿	李以勤	張鳴	陳任之	蕭廣業						
鄭星槎	林卓炘	蔡重江	劉端桐	劉玉耀	董文溥	曹善祥	鄺普漢	程禔福	盧筱庭	李繼吾	朱詠香
高鑊	胡席儒	趙文泉	田福順	田文治	徐治國	顧長源	洪佩德	陳浴之	劉仲琴	趙頤吉	朱壽章
鄭振忠	張廣權	許瑞琛	徐椿生	熊玉玲	郭寶珍	葛永慶	葛祖爌	王靖武	虎臣	(以上經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唐熙
潘詠造	張運發	韓廣義	陳樹棠	黃世泰	丁全慈	吳廷芳	徐樹梧	陳搏九	章憲	陳鴻聲	王保辛
傅玉峯	張俊嶺	崔子峯	李景鴻	韓德連	胡慶鴻	黃其蘭	戚國英	沈爲淮	王慧卿	黃素梅	(以上經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通過。)
楊華棟	陳敬山	張成立	(以上經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通過。)	楊復生	張林	吳懷安	洪忠福	李福生	丁伯安	王策	邵彬
杜愛昌	張惺	劉友均	殷桂芳	李印卿	董金鴻	李印卿	董金鴻	趙劍秋	董希珍	李堅白	馬玉書
會決議通過。)	方森	王佩笙	程澤霖	陳嘉謨							

【乙】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者——

曹善祥	鄺普漢	程禔福	盧筱庭	李繼吾	朱詠香
顧長源	洪佩德	陳浴之	劉仲琴	趙頤吉	朱壽章
葛永慶	葛祖爌	王靖武	虎臣	(以上經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唐熙
第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陸慕唐	巴祖蔭	黃澤民	黃素梅	(以上經第一三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吳懷安	洪忠福	李福生	丁伯安	王策
第三次常會決議通過。)	李印卿	董金鴻	趙劍秋	董希珍	李堅白
第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杜愛昌	張惺	劉友均	殷桂芳	馬玉書

次常會決通過）。周懷德 張桂根 王竹祺 張碧梧  
王興國 周憲章 楊恩普 張醒夫 于海宸 李梅菴  
蔡延長 葉兆 杜國宗（以上經第一四〇次常會決  
議通過）。

## 宣傳

### 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辦法

中央

宣傳委員

是日全國停止宴會娛樂，……上午十一時停  
止工作五分鐘，起立默念，誓雪國恥……

擬定九一

八國難三週年紀念辦法如下：「是日全國停止宴會娛樂，

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

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代表紀念大會，全體黨員，公務員，

各學校，各商店，各住戶於是日上午十一點鐘時停止工作

五分鐘，起立默念，誓雪國恥；并對抗日死難將士及殉難

同胞，致沉痛之哀悼」。經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典禮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四期 紀事

### 本年國慶紀念舉行辦法

關於本年國慶  
紀念舉行辦法案，

經第一四〇次常會決議：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辦法，除  
各界慶祝大會，改為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外，餘悉遵照中央  
頒行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關於國慶紀念所規定之儀式辦理

## 會務

### 中央黨部從政人員考試辦法大綱修正第一、二、七條條文

中央黨部  
工作人員從事

政治工作考試

並加推葉楚僉為考試委員

員長，王用賓為秘書長

委員會呈請修  
正考試辦法大

綱第一、三、七條條文，並請加推葉委員楚僉及王用賓同  
志為考試委員，指定葉委員楚僉為委員長；王用賓同志為  
秘書長。經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如下：

【一】通過。修正條文如左：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  
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政府分發各院部會及  
各省政府儘先任用。

三，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七，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二】加推葉楚倫，王用賓為考試委員，並指定葉委員

為委員長，王同志為秘長。

## 任 免

### 任鄧亞魂為黨史料會編纂

林森，邵元冲，  
葉楚倫三委員提議：

請任鄧亞魂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經第一三九次常  
會議決：通過。

### 山西反省院訓育主任及訓育員

中央組織  
委員會函：為

### □ 經決議照派路景等充任 □

轉據山西反省

院院長武晉呈送現充該院訓育主任路景，訓育員魏晉三，  
武順三員履歷及證明文件，請予指派等情，查核尚無不合，  
請查照轉陳核示案。經第一四〇次常會決議：照派。

## 撫 即

### 優卹林直勉方聲濤楊鶴齡三同志

中央  
候補監察

委員林直勉，方聲濤，及總理舊友楊鶴齡同志先後逝世  
，中央分別優卹辦法，誌之如左：

#### 林直勉

戴傳賢，林雲陔，劉紀文，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  
李宗仁，鄒魯，林翼中，區浦芳，鄧青陽十一委員提議：中

央監察委員會候補委員林直勉同志於八月九日逝世，林同志從事革命，  
功在黨國，總理在廣州蒙難，翊衛之功，尤為人所難忘。擬請中央明令  
褒揚，其生平行狀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並特予卹金，用勵忠貞而彰激  
勸，經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一）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二）生平行  
狀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三）特給一次卹金二萬元並交撫卹委員會核  
定年卹金。

#### 方聲濤

林委員森提議：請優卹方委員聲濤案。經第一三八次常  
會決議：給一次卹金五千元，年卹金六百元。

（附註）查方委員聲濤事宜，前經第一二八次常會議：（一）由中央給治  
喪費五千元；（二）事蹟付黨史；（三）交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從優議  
卹；並由政治會議函軍事委員會追贈上將，中央撫卹委員會函國府轉  
知；並由福建省政府舉行公葬各在案。惟關於撫卹一項，國府轉據孝武院呈復  
，謂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關於在職病故之規定不符，請按黨員撫卹據  
例議卹，以示優異。

#### 楊鶴齡

汪委員兆銘提議：為楊鶴齡君為總理舊交，中央念其  
善德，特予優遇，月給津貼，以資養老。茲據其姪函稱於八  
月二十九日在澳門病故，生平不求仕進，自甘澹泊，身後蕭條，子嗣向幼

專詳，應如何擬案旋即之處，啟候請決案。經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給要  
薪費五千元，並交撫卹委員會聽辦。

## 懲 戒

閩變附逆黨員陳耀焜等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  
：為准函請查明閩變附

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經第一四〇次常  
議處等情。經第四次常會決議，陳耀焜等十五人永遠開除

■永遠開除黨籍 ■

逆各犯分別議處一案，會，決議：照辦。

經分函軍事委員會及福建省黨部查報。現據福建代表大會  
籌備專員陳肇英呈，為閩變附逆黨員陳耀焜，林植夫，陳

偉器，鍾喜焯，丘兆琛，徐偉，潘之璣，黃琬，殷公武，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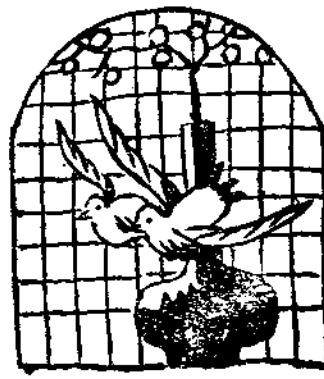
江秀清，何樹遠，鄭淨菴，藍翊禹，陳雪華，陳卓凡等十

五人情節較重，請永遠開除黨籍；其餘情有可原，請免予

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三七次——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三八次——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三九次——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次——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水  
利  
問  
題

水  
利  
問  
題

## 水 利 問 題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一

傅汝霖

主席，諸位同志：

在過去不久時間，陳立夫先生在國府紀念週講過水利行政與教育制度，中央政治會議曾通過水利機關統一組織方案，全國經濟委員會亦曾提出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可見水利問題的重大性，今天兄弟再來把這個問題重行演說一下。

### 一、水利界說

何謂水利，凡用人爲的方法控馭，或利用地而水，或地下水以防洪備旱，溉田放淤洗鹹利運給水，或發展水力等，皆叫作水利。我國歷來治水，均注重於防洪問題，間亦有注意於溉田者，其他各事概未顧及，而防洪之方法，又多半以築塞爲能事，一切設備均是消極的治標工程，日言治水，而水災不可防，日言水利，而旱災不能免，弄成水來則成水災，水去則成旱災。

### 二、近年水旱災概況

十七年至十九年三年之內，各大河流未告決口，而各地積水成災之損失，據內政部統計，已達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

萬餘元之鉅。民國二十年江淮暴漲，災區廣袤至二十六萬五千平方面里，罹災者約五千萬人，中央費款七千餘萬元。去年黃河決口，冀魯豫蘇四大省均受災害，自禹王奠定川澤以來，水災未有若是之頻且暴者。今年江浙兩省奇旱，公私之損失更難數計。北方有句俗話說，「十年九旱，一年不旱即是水災」，這句俗話形容近年的災害，可謂至矣盡矣，水災旱災交互而來，究竟還有方法救濟沒有。

### 三、歷代治水之情形

我國歷代對於治水問題，無不視為要政，不過所作的祇是防的工夫與導的工夫，並有搶護工程，支用國幣動輒數百萬，大興工役，多者達數十萬人，其規模不可謂不宏大，其設備不可謂不週詳，然水患與旱災，竟不因以減少，至今反而加鉅，這不能不歸咎作的方法之不當了。古時對於防旱的工作，可以說毫無辦法，除了研究些抗旱的植物勉強支持外，只有祈天落雨，對於防水的工程，不外堤壩埽三種，堤壩則石少土多，埽工用磯打實，埽工用蕩柴或縉料七成十三成，以及鉛絲柳秧雜料為之。關於巡防及工務事宜，均責成於河工分局，各分局又以之責成於營汛，各營汛之汛員汛兵，又多為市井無賴，毫無工程知識，而工餉又極微薄，不得不藉辦理工程以為調劑，以致偷工減料，弊端百出，這就是我國歷代治水的情形。

### 四、設儲水庫之必要

兄弟以為談到水利問題，須先研究蓄水問題，防水與導水工作，數千年來一無成效，現在要防水災，不能不設法緩分水勢，這步工作在蓄水，要防旱災不能不設法使之供應無窮，這步工作也在蓄水，譬如一家每日用水五担，每月用水一百五十担，此處取水比較困難，一朝得水一百五十担，若無相當蓄水器皿，以事儲蓄，必致任他流去，以後無可供給，則此一月必感缺水之困難。我國古代靠天吃飯，雨量適宜之年謂之豐年，雨量過多則築高堤壩，使水導流他處，雨量不夠用，則跪地向天祈雨，不知蓄水之道。

### 五、各大水道情形

國人不但無所謂蓄水觀念，還要與水爭地，我國最大河道，古稱江淮河漢，漢是長江支流，長江河流最長，宜昌以

上，束於山峽之間，宜昌以下，以前湖泊甚多，所謂雲夢七澤，本爲儲水之區，水有所容，尚不爲害，今則湖澤淤淺，開作肥田，洞庭湖半成陸地，鄱陽湖沙洲棋佈，太湖則圍墾日增，於是水無容納之地，沙少沉澱機會，雨量過多，則漫堤潰圩，演成水災，所以說長江從前之蓄水池如洞庭湖等，如不設法挖深，並防止圍墾，則長江水災，以後恐防不勝。

黃河自古即爲禍水，禹王治水導之暢流，復致力於溝渠，使有以容納，法至良善，其後因人口日多，開溝渠之地爲肥田，加以戰國時代，軍事連年，填平溝渠，以利行軍，更以黃河上游皆土質，河槽河水挾泥沙而下，填滿溝渠，寢成陸地，因有此種種原因，至今已無一處能容納多量之水，況且河床日益填高，容水量日益減少，雨量稍大，即橫溢四流，潰決而成災患，漢唐以來，幾竭全國之力，財力疲於堵塞，至今不能控制。今日談治黃河之方法甚多，兄弟則以爲應當於黃河流域經過之相當地點，及各支流上建築多量蓄水池或湖澤，以分其勢，免致潰溢，再多鑿溝渠導之使流通田內，用以灌溉，如此則潦時有處容納，旱時亦有處取水，陝甘一帶，山地甚多，深溝亦不少，若能利用山谷深溝以之蓄水，建築堤閘，以利農田，斯爲得計。

淮河本爲獨立入海之水道，自黃河奪淮後，遂失其獨立，而爲大江之附庸，其致災原因，（一）河身淺狹，（二）沿淮之洪澤，高，寶諸湖，日益淤墊，（三）江流逆注，是以江淮盛漲之時，淮水不能暢洩入江，或泛濫爲皖北各屬之患，或潰決運堤以裏下河爲壑，其所覆漫之區，盡是膏腴之城。

以上三大河流之外，還有永定河含沙泥之多，與黃河埒，自官廳入峽束於山嶺，未能爲害，由三家店而達靈溝橋，一望平疇，直抵河岸，昔日河堤未修，河水由高而下，每致橫決，爲害之烈，亦不減於黃河，現在堤防完成，水雖就範，不過河床逐漸增高，時有易道之虞，亦須另設水庫，以資調緩，並應善爲利用，以解決旱魃之患。

## 六、水利行政問題

對於整個治水之政策，防導兩種辦法之外，還須使水有儲存處所，水多時用以盛水，缺水時即利用此水，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對於治水的機關，亦須有整個的組織，我國水利機關林立，系統紛歧，以中央機關言，內政部職司水利，

而農田水利又屬於實業部，航路之修浚又屬於交通部，治理黃浦又屬於外交部，而導淮治黃及廣東省水利，又均設有專會直隸國府，以各省機關言，同一黃河也，豫冀魯各設有河務局，同一運河也，冀魯蘇各設有工程局，同一永定河也，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其下游復有海河工程處，系統既形龐雜，職權自難專一，所有一切水利設施，遂無從統盤籌劃，並且經費一項，亦不經濟，每年中央方面發給各水利機關之經費，只經常費一項，即近三百萬元，其事業費部分最近三年間，由國庫支出，或海關支付者，已超過九千萬元，各省所支之水利工費，雖無統計，約亦不在少數，對於水利機關之複雜，經費之節制，固須統一，即水道與水道之關係，亦須有統一機關以整理，始能有全國水道之計劃，決不能說各水道皆可個個獨立，不能說黃河與淮河無關，淮河與揚子江無關，治理揚子江可以不管淮河，治理黃河可以不管其他各河，中國水道多半有聯絡關係，不能捨去其聯絡關係，而專治某一大河也，這也是統一水利行政之又一重要關鍵，統一管理，為絕對需要之事，中央近已決定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將來水利行政或不似以前之複雜，從今以後，始可以談到水利。

### 七、水利行政統一以後

水利行政統一以後之工作，在技術方面須注意治本的計劃，以往談到水利，多徒勞而無功，以有限的人，應無定的變化，不按科學方法與大自然相爭持，難怪其然。今後必須求得一勞永逸之方法，製為詳密指導之計劃，惟河流情形，關係複雜，舉凡地形之高下，水位之漲落，流量之增減，淤沙之推移，河道之迂迴，以及河床之長削，非有實測之地形圖表，與悠久之水文記載，殊不足以資研究規畫，又雨量之記載，亦為水利設計之資料，亦應從速催促各縣政府設立雨量站，以確知雨量之多寡。在管理方面，對於水利界之技術人材，須舉行總登記，並制定水利技術人員任用及保障條例，因中國水利技術人員今尚不多，是否足用，須加統計，並須使該項人材有豐富之經驗，始能以應付確定之水性，水利法問題尤為重要，應早日公佈，吾國現在之情形，在旱的地方往往攘奪水流，以利自己灌溉，在潦的區域，則往往以鄰為壑，利一隅而害大局，因此而訟爭，官方時難判斷，水利法公布後，則一切困難自易解決。

還有天津之水功試驗所，亦應助其早日完成，晚近談治河者，均宗自然之趨勢，所謂自然者，即我國所謂禹王之治

水行所無事，孟子所謂由水之道，蓋水之爲物，雖可使之東則東，使之西則西，惟治水問題，則完全可認爲經濟問題，與其控制之用力多而成功少，何如因勢而利導之，俾事半而利倍，近世科學進步，天然界之現象，其簡單者，固可用科學方法，求得其結果，若河道之變遷，乃爲各種環境所造成，其自然力有主從之分，其影響有直接間接之別，此中關係複雜，勢難僅憑一簡單之水力學方式，而計算其結果，自有水功試驗所後，而水力公式之傍，乃發現系數，系數者所以表示爲人觀察所不及而濟方式之窮也，換言之，即表示該河特異之多數自然力所合成之影響，自然現象既明，則工程上一切難題自可迎刃而解矣，是以水功試驗所之設立，在歐美各國幾如雨後春筍，流行極速，吾國江河既大且多，性質復各不相同，徒憑簡單之科學方式，終難收治導之功效，是以對於現已興工之天津水功試驗所，宜早日助其完成。

## 國際間最近情勢

孫科

各位同志：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兄弟最近從海外回來，所以今天把在海外時，對於國際情形所觀察到的向各位作一簡單的報告。兄弟在檀香山住了一個多月，現在先把美國的情形說說，目前美國的最大問題，就是經濟復興的問題，本來美國是經濟最發達的國家，出產富饒，財力雄厚，雖然近來受了世界不景氣的影響，致使美國百業停滯，生產縮減，而其國富之力，仍爲世界之最，現在他們所天天研究進行的，就是在經濟的復興，所謂經濟的復興，就是把他本國不景氣的情形，設法改變過來，因爲美國經濟困難的情形，適與中國完全相反，中國經濟困難的問題，乃是生產落後，財富窮乏，而在美國方面，則以生產過剩，消費減少，致使全國農工商業，停滯不進，在一年半以前，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就職，全國金融界起了一大的恐慌，全國一萬幾千家銀行，同時倒閉，此種金融界的大恐慌，真使我們想不到的，到了羅斯福就職後的第三天，下令全國銀行一律停止交易，同時用種種方法來維持，才勉強把很大的恐慌敷衍過去，後來美國政府又提出復興的計劃，以對付。

農業與工業的問題，在前者以爲美國經濟的恐慌，完全是農產物的過剩，所以主張首先解決農產物過剩的問題，由政府準備一大批的現金，以獎勵全國農民減少農產品的生產額，譬如美國南部，爲產棉最盛的地方，他們設法拿統計的方法，以全國的消費額與世界貿易額，作一比例的縮減幾分之幾，把農民已下了種的棉田剷除一部份，同時由政府預備一批現金，作爲償還農民損失之津貼，結果適逢着今年大旱，美國十多州的農田，十九龜裂，用不着政府來獎勵，而受了天的影響。但是生產減少的問題，雖解決了，而嚴重之勢，仍日益深刻，因爲美國在大旱之前，雖有生產過剩，人民購買力減少的現象，但有很豐富的糧食，足以維持其生活，自今年遭了一次六七十年所未有的大旱，使秋收絕望，於是農民生計頓絕，政府的救濟目標，不得不移轉在救災方面了，這是美國的農業，最近的狀況是如此。在工業方面，已由美國國會通過一工商業復興的計劃，由國會授權與總統羅斯福，使國內的產業，由政府規定一種公約，其目的也是在減少生產額，如工作時間的縮短，向來取八小時制的，現改爲六小時，同時以法律來禁止工廠內的童工女工，以容納大多數失業的工人，但是美國的工資，大多以時計算的，工作的時間減少，則工資亦隨之減少，故在工人方面，認爲有害，提出反對，在雇主方面，對於這種要求，當然拒絕，這一點政府還沒有妥善的方法處置，所以近來美國各處，都有罷工的風潮，在前二個月有舊金山碼頭工人的罷工，最近則有美國中部工業區內幾十萬工人的罷工，政府正在努力設法解決中，由此看來，美國的復興運動，祇能收效於一時，而總不是持久的辦法，失業的工人，在羅斯福就職以前，有一千五百万，及羅斯福就職後，經過一年多的復興動運，減少了四五百萬人，但不是完全在工廠內做工，一部份的工人爲了政府舉辦大規模的建設工程，方找到了飯地，因此美國今年的總預算，超過甚巨，長此下去，當然困難，美國大多數的人民雖熱烈擁護羅斯福，而在一般知識階級，則以爲此種復興運動，徒養成人民依賴之習慣，總不是持久的治本的辦法，尤其是共和黨的首領，前任總統孟佛氏，提出反對，以爲失業的救濟，應由社會來設法，不應以政府的力量來處置，但是在政府方面，則表示非常樂觀，正在努力進行中，這是美國工商業最近的情形是如此。

還有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歐洲局面的改變，近來歐洲局面改變的中心所在是德國，德國自希特勒秉政以後，歐洲的局面，起一劇烈的變動，因爲國社黨在未秉政以前，其所宣布的政策，與有利害的國家，大爲不利，自希特勒上台，

衆料其政策將要實現，於是與德國有利害的國家，莫不爲之戒備，因此最近蘇聯的加入國聯，法意之攜手，可窺見一斑，但是據兄弟的觀察，現在歐洲可相安於一時，而遠東之間問題日亟，我們不能有一刻疏忽，望各位同志多多注意。

## 考察各地農村後之感想

李宗黃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

本次紀念週，兄弟承常會命擔任報告，兄弟自民國以來，都在軍政兩界過生活，故除以總理遺教爲基本學問外，僅專研軍事與市政兩種學問，最近十年來，農村破產之聲，震於吾人之耳鼓，比經實地體察，個人方面，始覺僅研究一種市政學問，不能解決政治問題，中央方面，亦感覺非復興農村，無以鞏固本黨基礎，完成國民革命，因爲中華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佔生產百分之九十以上，國民經濟基礎，完全建築在農村之上，故有再進一步研究農村問題之必要，關於這問題，在總理遺教及本黨各全大會決議案中，均極關切重視。二十一年兄弟回滇省親，就在吾故鄉逢密鎮，以四月之調查，籌備成立整個之鎮自治，結束以往封建勢力，開創未來民治之基，曾著有農村自治實驗記一書，詳記此事，各地購買者不少，同志間亦有閱讀者，恕不一一報告。回京以來，兩年之間，曾順便考察兩廣兩湖及皖贛等省農村，中央組委會，認兄弟對於農村研究，頗饒興趣，特派兄弟爲江甯自治實驗縣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中央指導員，半年以來，到民間去，精神上極爲快慰，現縣政府與縣黨部，非常親切互助，開縣黨政合一之好模樣，但黨政當局與兄弟意見，以爲江寧自治實驗，雖有相當進展，但恐閉門造車，孤陋寡聞，無以贊中央之望，復經設計委員會議決，組織社教考察團，由中央及縣黨部合組，承組委會派周補天同志加入，合縣黨部委員嚴必康，陶亮成，杭梯山，嚴從先，及縣府兩中心小學校長宋鼎，徐啓桂兩同志，共爲七人，由兄弟率領，於五月二十日出發，共考察一月零四日，所考察者，有鄧平，荷澤，青島，定縣，無錫，崑山等七縣，共得印刷品四百餘種，已在廬山一一涉獵，併著成考察紀實一

書，不久即可出版，現為明瞭全般農村建設情形起見，并將江寧縣情形約略報告，題為「考察各地農村後之感想」，以供各地同志及關心於農村問題者之參考。

### 一、江甯實驗縣

中央近年以來，積極注意農村問題，中央方面，已有農村復興委員會，江蘇方面，由蔣委員長創議，設立江甯自治實驗縣，以中央政治學校政治系主任梅思平同志為縣長，以該校畢業生為主幹職員，其設立目的，乃在完全推行三民主義，及總理的遺教學說，和政綱政策，其組織在由江蘇省政府成立縣政委員會，由陳果夫同志任委員長，另有十三個委員，江甯縣長梅思平同志兼任秘書，決定整個訓政綱領，中央又在江甯縣黨政之上，組織設計委員會，由中央組委會推派中委前往指導，其設計委員會的委員，則分由縣政府科長，縣黨部的委員，中心小學校長，各區長代表等擔任，使黨政雙方，合為一體，先就江甯一地做起，擬擴展遍及全國各地，以上兩機關與縣政府，已於去年二月間先後成立，迄今一年有餘，實驗結果，以負責者之努力，若以數字指出其工作成績，則在財政收入上，由三十餘萬元增至九十餘萬元，學校由九十所增至二百二十所，學生由三千人增至一萬八千人，公安方面，亦肅清歷來積弊，真正保護人民，其他如土地皇報，人口調查，路道水利農業合作倉庫衛生等事項，皆有長足進步，此一面已合乎總理指示給我們的「有非常破壞必須有非常建設」，及「解放農村增加生產解決民生」的理論，同時更可打破少數同志對自身自信力的薄弱，與懷疑黨治的惡現象，但此不過一小成功，微乎其小，我們絕不能以此而自足，此後仍當借鏡各方，捨短取長，努力向前邁進。

### 二、鄒平與荷澤兩實驗縣

山東省政府於三年前，曾設立鄉村建設研究院，以鄒平為實驗區域，係承河南所設之村治學院，其後又改變計劃，正式以兩縣為實驗區域，範圍一為鄒平，一為荷澤，我們一行先到荷澤，此時荷澤已實驗一年，實驗成績，有一點殊足欽佩，即民衆自衛，該縣府曾於一年內，組成二千有訓練之武裝農民自衛團體，致使劉匪桂棠，不敢穿越其縣境，此種成績，實值得稱贊，其他事項，尚係整理工作，但該縣努力前進的精神，前途頗有希望。其後離荷澤至鄒平，即鄉村建

設研究院所在地，院長梁漱溟，是一位學者，同時是政治負責人，他們的學術理論，是認鄉村建設爲救國唯一法門，他們的施政方針，據說係根據倫理思想，義務觀念，感化教育作中心，以鄉學村學爲出發點，可解決一切社會問題，比經澈底觀察，則政治精神似不及荷澤，雖標榜鄉村教育，而實際尚看不見，但鄒平亦有兩點現象，值得欽佩：一，他們以都市中人能跳入農村，爲鄉民服務，其刻苦精神應爲吾人楷模；二，鄒平農場中如改良牧畜育種，及成立合作社等工作，頗著成效，尤其是脫字美棉，尤爲驚人之進步。我們參觀了鄒平以後，就很誠懇的以研究態度，貢獻給鄉村建設研究院三種意見，備該院參證，（一）鄉村建設理論之出發點如何，其歸宿何在，其理論係主義抑是方法，（二）鄉村建設的事業，應以簡單爲主，希望少談理論，多作事業，則進步必更速，成效必更多，（三）該實驗區係和平建設，而非革命建設，工作當有一定範圍，希望不要超乎中國國民黨的主義和中央法令，同時希望他們少創些名詞，如稱縣政建設爲鄉村建設，中學爲縣學，高小爲鄉小，初小爲村學，監察委員爲學長，村長鄉長爲常務學董，民衆爲學衆，畢業爲結業，因爲制度與名詞，本身並無罪惡，若祇知盡量翻新，而加之於民衆簡單頭腦中，乃有增加民衆厭煩與懷疑之可慮。

### 三、定縣平教會實驗縣

定縣是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實驗區所在地，近更成立縣政府建設研究院，以定縣爲實驗縣，是已由教育路線走上政治道途上，我們到了定縣，便與負責者晏陽初院長等，分別談話，並且用了三天功夫，作透視的實地考察，我們看到平教會之發動起點，不過是單純的識字運動，漸次擴展爲「除文盲作新民」，十七年遂成立總機關，分中國爲七大區，定縣爲華北試驗區，先在翟城村進行社會調查，發現社會病根爲貧愚弱私，隨以四種教育來救治，而以生計教育救貧，文藝教育救愚，保健教育救弱，公民教育救私，復以學校社會家庭三方式教育入手，並以政治，教育，經濟，自衛，衛生，禮俗完成整套建設，最後則云實現三民主義，此可視為其理論之基礎。據考察所得，定縣與鄒平，略有不同，蓋所謂四教，確已得到相當的收穫，其中之一，生計教育，則以城內翟城兩農場爲大本營，以生計巡迴訓練爲實施之重心，對植物生產，農村經濟，農村工藝等，均有改進，尤以畜牧及合作爲最有成績；二，文藝教育，意在救愚，如平民千字課，士兵千字課，市民千字課，農民千字課，農民讀物二三百種之編撰，足證明皆爲心血之作，對於民衆教育，有不少之

貢獻，其他如戲劇，歌詞，歌謡等，亦均有創造及改革；三，保健教育，在縣設有保健院，區設保健所，村設保健員作縣單位之保健制度，保健員以簡單藥箱，拯救農民疾病，病重者送縣區醫治，於人民健康，頗有裨益；四，公民教育，針對私字而發，以期養成公共心，訓練團結力，授以道德知識技能三種，養成合於現代之公民。至所謂三方式，學校式分成人，青年，兒童三類，以平校為主體，截至現在止，受教者以萬數計；社會式以平校同學為主體，向社會活動一切，如拒毒禁賭，修橋補路，婚喪互助等等；家庭式分家主，主婦，少年，閨女，兒童五會，其集會方法，或個別或共同，要使認識家庭對於社會及國家之關係。

以上所述，不過簡單就其四種教育之成績而言，此外尚足令人欽佩者，即平教會人員，尤其是以飽嘗物質文明生活之留學生及大學教授，能擺脫都市，深入農村，以平民資格在教育上謀出路，其精神殊值敬佩。同時並貢獻該會四點意見，以供該會之參考：一，平民教育的理論，係「縣為自治單位」之一部，深盼勿以辦法認為主義，造成社會之畸形風氣；二，平教會用款及人才，與所得成績比較，是否平衡，希望能逐漸將行政費減少，事業費增加，以最經濟的款項及人力，多做事業；三，地方輿論與平教育尙多不滿，望能融洽各方意見，提攜地方公正領袖，多用地方有用人才，自可減少阻力，四，中國貧乏至極，平會業已通曉，以個人愚見，以後農村建設，應以少數之錢，少數之人，做多量之事，始能從根將農村救起，定縣縣政研究院即以平教會兼辦，尙嫌其多，似可不必添人。

#### 四、青島市

青島在三十年前，本荒島漁村，經德人佔領後，多由根本建設，儼然為北洋鎖鑰，暨極優美之城市山林，人口四十餘萬，每年收入六百餘萬，近聞鄉村土地教育各問題，頗有進步，故特前往考察。一，土地問題：民國十三年總理曾聘曾辦青島土地有成績之單維廉博士到廣東，請其籌劃，擬實行平均地權，當時兄弟亦在廣州，腦筋印象甚深，細心考察結果，深覺該市土地，無論為公有，民有，私有，所有經界登記，移轉，征稅，評價，均有極良好之制度；二，鄉村：該市鄉村，面積大於城市七倍，德日佔領時，並未注意，自沈鴻烈長市後，始劃分為五大區，每區設辦事處，以各局台所組成，以大量經費，改進一切，現路道四通八達，警備完善，學校整齊美觀，每村均設有農民銀行，活動金融，設鄉

區醫院，救濟農民，農場林場，規模尤為宏大，實驗推廣，不遺餘力，擬於最近之將來，使農民每戶增加收入五十元；三，教育：學校教育，有中學八所，市立中學之軍事訓練，為北洋各校之冠，李村中學，設在鄉間，用費與高小同，為解決鄉人升學之最好學校，又有小學廿六所，市立台西鎮小學，有學生八百餘人，社會教育方面，有鄉村民校五十餘所，職業補習學校五所，半日學校九校，職工學校卅餘校，（廠方出資市府監督）民衆教育館及巡迴文庫體育館等等，均有相當進展。查青島市府，堪稱「有其能」，雖云長袖善舞，但能上奉中央法令，下除人民疾苦，每年撥出廿餘萬，補助鄉村建設，教育經費，亦由四十餘萬增至六十餘萬，誠屬難能可貴。其美中不足者，約有二點貢獻該市：一，鄉村學校過於整齊美觀，不合鄉村經濟實況，各處不可為法，二，工作推行，多用官力（即辦事處），啓發人民自治自動之機會，比較略少。

### 五、無錫江蘇教育學院

該院創立於民十七，在養成民衆教育農事教育之服務人才，並為全省民衆教育農事教育研究設計，及實驗之場所，已畢業學生二百餘人，現在學生亦如上數，其訓練學生，注意實習，初則每晚下鄉，繼則下鄉住宿，最後則全住鄉間，與農民共同生活，將已辦的事業，一一練習，未辦事業，一一尋求，其選擇實驗區，均注意於最苦之農工羣衆，如已結束之麗新橋工人教育實驗區，高長峯鄉村改進區，及現在正實驗之惠北實驗區，南門連戶實驗區等等，皆是每一試驗區，俱有具體之計劃，預定之時間，然後腳踏實地，按步就班，盡力為之，各區語文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均有良好之成績，預定期滿，（最多三年）即行交代，另覓新地，重行試驗，不留戀，不失信，其尋求問題，完全在接近民衆，民衆茶館，民衆學校，在實驗中尋求研究之問題，由實驗中求得實際之方法，研究與實驗，打成一片，因環境而易方法，因病症而開藥方，無固定目標，無死板格式，真可謂「活的教育」。其稍有缺陋之處者，一，教育中間，有氣質未化，狃於向來積習，以勞苦工作為不屑，往往有知而不行，行而不立之處，二，高級教職員，多有改入政海，不能久於其位之虞，政治不上軌道，影響於教育前途甚大，三，體育設備完全歐化，除軍事訓練外，不如易以省時省事省錢之國術體操，四，民衆醫院尚未普及到各試驗區。

最有精彩之實驗工廠，能以最簡易經濟之方法，製造科學儀器，及實用物品，獨惜規模太小，未能擴充。

### 六、崑山徐公橋鄉村改進區

該區爲上海職業教育社所主辦，於十七年成立辦事處，以富教合一爲總目標，擬定普及教育，推廣合作，注意衛生爲三個重心，預定六年試驗期滿，一，關於學校方面，已由一所增至六所，學生由一百六十餘人增至五百三十五人，從前成人識字五百六十人，現爲一千五百二十四人，二，關於建設方面，道路多數築成，街市大體整潔，有公園，有電影，有戲劇，有音樂會，有說書，有懲親遊藝等會，三，關於農事方面，以農場爲入手之方，各分會設立分場，稻麥已經改良，果園分年成立，有合作社，有倉庫，養魚，植樹，尤爲發達，四，關於保安方面，有特別訓練之警察，有土著之保衛團，有不收費之診療所，現該區試驗期滿，已交由區民接辦，民間十分之八，業經豐衣足食，無天花，無盜賊，煙賭肅清，習尚改易，以六年之光陰，一萬七千元之經費，而能有此成績，極爲經濟。但有一點不可爲法，即組織係用複式，於農村人材經濟權責，諸多不適，尚有一點，該改進區在前三年，不知組織民衆，喚起民衆，故進步遲慢，後三年則反從前所爲，始有如是之均衡成績，鄉村運動者，應迎頭趕上去，幸勿再走黑路，兄弟常謂「農村復興，惟有協助農村，自行爲之，始爲真切，始爲澈底。」此外曾參觀上海曹河涇之農學團，仍係上海職業教育社所辦，係造就改進農村服務人材，繼續向各地試驗，用意甚善，且得福建商人葉鴻英君捐銀十萬元，爲辦理此項師範人材之用，因成立未久，其餘從略。

上面各節，已將所考察之各地農村，作有簡明的報告，並各附以粗淺之感想，總而言之，復興農村爲復興民族之基礎，爲全國一致共同之心理，各地當局能先全國而爲之，吾人深爲可佩。據實而論，鄧平定縣，似有獨創一格，自成學術之趨勢，但定縣理論系統清明，方式整套，於鄉村建設，裨益較多，就國家前途，本黨立場，中央法令而論，則縣市單位建設，應以江寧青島爲張本，區村單位建設，應以無錫，崑山爲模範，無論其爲平民教育，鄉村建設，民衆教育，鄉村改進，統不過爲 總理建國大綱所言「縣爲自治單位」之一部，易言之，就是地方自治一語，可以包括一切，且各地所言所行，無一能超出 總理遺教之範圍以外者，（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民生主義第三講，農業生 方法之一。機關問題，二，肥料問題，三，換種問題，四，物害問題，五，製造問題，六，運送問題，七，防災問題，建國大綱八條之……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人民曾受四權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故中央對於地方自治，應有確切之自信力，自治辦有成績者，應予以特別褒揚獎勵，有錯誤者，亦應予以相當之糾正勸勉，最近兄弟所經過各處，最可愛者，莫如農民勤苦樸實天真，最可憐者，亦莫如農民種田虧本，無以爲生，尤莫如北方之農民，且各處多奇才異能之輩，因時間關係，竟無法表而出之，今敢正告全國的知識份子，全黨的革命同志，應認清農村破產，即係國家破產，應無論在朝在野，爲官爲民，有職務無職務，互相觀摩，互相策勵，應各嘔汝心血，奔赴於復興農村之一途，爲鄉民盡瘁，爲自己努力，政府黨部，以是爲考成，知識份子，以此爲風氣，更望農村復興委員會，與上海銀行團，切實合作，將上海所有無用之現金二三千萬元，貸半數於農村，作爲自營生產之用，同時在中央政治學校加班訓練農事專才，並在以上各地，設立農事學校，積極實行訓練，三五年間，全國農業生產，當可增加一倍以上，農富即國富，農村復興，即民族復興，此爲平淡無奇，簡而易行之事，未審全國同胞，全黨同志，以爲如何，還乞不吝指教爲幸。

## 總理第一次起義經過

汪精衛

各位同志：

一九二三年九月九日在中央舉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講——

三十九年前的今日，總理起第一次革命於廣州，這在中國歷史上，是有重大意義的。  
總理遺教上說，「余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懷願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從乙酉年算到民國十四年，剛剛四十年，所以遺囑上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由十四年至今年，又九年了，前後是四十九年，第一次革命是在乙未年

，所以第一次革命以至今日，恰恰是三十九年，由乙酉至乙未，這十年中間，是革命醞釀時期，總理遺教上對這十年的革命醞釀說得很清楚，當時同情革命的只不個寥寥幾個人，其餘的人聽見了不是說瘋狂，便是說大逆不道，然而總理絕不以此灰心，一方面憑藉醫學，得着各種科學知識，接受世界新文化，一方面研究中國歷史社會，遊歷全中國，於中國各種社會的內容組織，都觀察過到，所以這十年的革命醞釀，是很孤苦的，很沉着的，有了這十年革命醞釀，終有那乙未年的第一次革命。舉個例來說，當時廣東水師統帶程煙光，即是後來在民國六年率領艦隊，隨同總理在廣州護法的海軍總長程璧光之弟，當時程煙光因為胃病，延請總理醫治，總理一面行醫，一面留心程煙光這個人是有血性的，所以於醫病之外，還和他交換各種談話，總理向他說道，你這個病最好每日清晨在清靜地方散步，程煙光說我也很想，但苦於寂寞，總理說我是起得很早的，可以來陪你，於是總理每日清晨必和程煙光在江邊散步，兩個人的談話便愈來愈深了，有一日由江邊走到一間古廟，意思是歇歇腳，誰知入了廟門之後，重重的都關閉起來，程煙光問是什麼原故，總理微笑說，你已入了革命黨的機關部裏了，程煙光不免嚇了一跳，總理將革命大義及種種革命計劃告訴他，程煙光很為感動，答應幫忙，後來第一次革命失敗，程煙光因緣下獄，死於獄中，我們今日紀念第一次革命，必要紀念這一個為革命而犧牲的烈士，然而總理之苦心孤詣，於此可見一斑了。第一次革命的經過，在黨史裏已紀載得詳細，不用多說，兄弟今日只述一件事，是兄弟所親聞之於總理的。當第一次革命失敗後，在廣州城裏的同志，都接受總理的祕密訓令，暫時分散。當時有一位陸皓東同志，已經由碼頭上了去香港的船上了，忽然想起還有一枝革命旗留在機關部裏沒有取出，他決然的不肯將這枝旗落在敵人手裏，趁着船未離岸，跳上碼頭回到機關部裏，將那枝旗桿卸了下來，旗幅摺疊好了，交給首領罷，果然的，陸皓東同志出了機關部的門外，不多幾步，便遭捕拿，做了第一次革命第一個流血的同志了。各位同志，知道這枝旗是什麼旗呢，便是現在通用的青天白日旗，當總理定這枝旗樣的時候，取義是重見天日，「日月重光」，自從陸皓東同志為此旗而犧牲之後，總理心中留着了一個深深的紀念，以後有許多次有好些人要把旗樣改定，如三色旗等等，總理始終不從，因為第一次革命第一枝革命旗，第一個革命同志為這枝旗而流血，這種意義，不但存

於總理心目中，並且存於一班同志的心目中，到了今日，青天白日旗已遍於全國，這不是形式，而是革命精神的表現，我們在三十九年後的今日，紀念第一次革命，紀念第一次革命軍旗，紀念第一次為這枝革命軍旗而死的陸皓東同志。

第一次革命的意義，是很重大的，兄弟今日只能就其中的一點，略加說明，便是當時的環境，當時的環境是怎樣的呢？其一，是外力侵略到了極危險的程度，第二，是清廷打倒了太平天國不久，自稱中興，這兩種現象及其心理，是極其矛盾的，說起外力侵略，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着着失敗，咸豐年間，英法聯軍打入北京，燒去圓明園，清廷那個咸豐皇帝走去熱河，北京條約所受不平等束縛，更甚於南京條約，這樣外力侵略，可算得十分危險了，在這時候憂危念亂，臥薪嘗膽，發奮圖強，本是當然的事，無如當時清廷仗着曾國藩等一班人的力，打倒太平天國以後，正在興高彩烈，自命中興，凡是自命中興的人，沒有不保守的，因為他滿腔裏都存着戰勝和驕傲的心理，一切短長優劣的比較，都為之模糊不清，所以當時雖以曾國藩，李鴻章那一班人，親眼看見洋操之遠勝於舊式操練，但他也只能看見這一點，絕不肯舉一反三，將一切物質上，精神上的短長優劣，比較清楚，以謀改進，總理在這時候，一方面看見外力侵略之猛烈，一方面看見清廷之腐敗無能，其革命醞釀之所以迫不及待，於此可想見，而其艱難困苦，也於此可見了。

由乙酉至乙未這十年間，中國是這樣保守腐敗，坐待外侮，與中國為鄰的日本，則如何呢？日本與中國同是受着外患，日本還沒有鴉片戰爭，北京戰爭之挫辱，但是驚心外患，由攘夷一進而為廢藩覆幕，再及而維新，在乙酉至乙未十年當中，中國正在驕傲自滿，日本却正在臥薪嘗膽，發奮為強，所以到了甲午一役，中國於失了安南之後，繼之而失台灣，及澎湖列島，及遼東半島，其後，雖以俄德法三國之干涉，將遼東半島還於中國，却已種下日俄競爭之因，同時種下了二十一條之因及九一八事件之因了。日本由廢藩覆幕以至維新，其革命時間很短，用力也很少，從此以後，全部時間及全國人民的精神氣力，都用在維新這一條路上，所以國勢蒸蒸日上，中國革命醞釀始於乙酉年，經過十年，纔有乙未年的第一次革命發動，接着庚子年的第二次革命發動，接着乙巳年的中國同盟會成立，接着辛亥年的清帝退位，民國成立，但不久又遭挫折，直至十四年間，總理逝世的時候，革命還沒有真正成功，總理逝世以後直至今日，國民革命前半期掃除障礙的工作，還沒有完全結束，革命之延長，破壞之不澈底，建設之不能以全力貫注，以至抵抗外侮的力

量，如此薄弱，真是令人不勝感慨的。

但是我們看看，在四十九年前，全國睡在夢裏的時候，却有總理的革命讓醒，在三十九年前全國垂頭喪氣的時候，却有總理的革命發動，一個靜止的社會，有一個人加以推動，加以領導，則不得不走上那條改進的路上去，由此可知，凡事無所謂悲觀消極，只要立了信仰，定了方向，一直的去做，不斷的去做，決沒有不發生影響及效果的，從哲學的觀點來說，是「只問耕耘，不問收穫」，這是說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計，從科學的觀點來說，是「既有耕耘，必有收穫」，因為科學的定律，既有因，必有果，不過那因果是複雜的，不是簡單的，不容易看出便了，由此可知，只怕我們不努力，如果努力，絕不會不發生影響與效果的，國民革命的這條大路，既有總理築路藍圖開闢於前，又有無數先烈繼着不斷的奠定了基礎，我們紀念第一次革命，我們只有將全副的精神心力，跟着先烈的血路，猛向前進，達到革命的最後成功，纔不負今日紀念三十九年前的第一次革命。

## 從自信中求自救

陳立夫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央舉行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會講—

九一八事變迄今已三年矣，三年以來，我國處境之困難，姑無論矣，世界和平之受威脅，國際風雲之急轉直下，其損失之大，更不可計量，愛好和平之中華民族，本身既受摧殘之苦痛，對世界和平，尤感憂慮之增加，危難益大，責任益重，今日紀念，其重申責任之自覺乎！國難深矣，解脫國難，難乎易乎，吾人惟有以昔人之言，以答之耳，一天下無難事，祇怕有心人，「吾人深願此種紀念日壽命早日告終，而民族之生命，因吾人隨時備有生命之犧牲，早日見其光大，世界和平之燈，早日重見其光明，吾人深知此種願望之達到，決非可以倖致者，宜存其心，堅其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勿亂其所為，以赴事功耳。世界無永久強盛之國家，知保泰持盈，勿自暴自大者，乃能持久，世界亦無永久衰弱之國家，知自強不息，勿自暴自棄者，乃能復興。強而自暴，人必暴之，弱而自棄，人必棄之，蓋自暴

之中，已寓有自棄之元素，反之亦然，吾人不願自棄，誰能棄之，人之自暴，我亦當勸之，勸之不聽，則愛莫能助，亦惟有痛惜而已。

總理嘗欲以東方王道文化，對世界人類，作偉大貢獻，在東亞求一同志之國而不可得，嘆息而終，臨終猶以「和平奮鬥救中國」，「為世界和平而奮鬥」，為同志勗，吾人當始終繼其志而述其事，向前努力不稍懈，吾人深信此種努力，必能有其成功之一日，此種大義之取求，雖犧牲一切，亦有所不顧，蓋人類終是人類，生之道終是生之道，人類求生存之權利不可奪，既失之權利不可永久放棄，則其道亦不可變也。五千年歷史之民族，四萬萬人民之國家，其生存至今，豈倖致耶，曰非也，發明生之原理，行其生之大道，以得之耳。吾人不欲使此光榮歷史，及吾人而斬，誰能斬之！吾人不欲使此偉大國家及吾人而亡，誰能亡之！吾人以生之原理，貢獻於世界，世界安有不與我共生之理，吾人以生之大道，引導人類，凡屬覺悟之人類，無有不同情者。今日之事，在吾人如何補救自身之缺點，以趨赴世界共赴之前程，如何發揚自身之優點，以貢獻於世界而已。此種認識，不宜稍緩，認識自己，乃能產生信仰，信仰自己，乃能產生力量，此種力量，即民族自信力是也，有自信已能自救，知自救始能救人，世界之救星，吾人當居之而無疑，自救之道維何？

一曰人人為國家盡其職責，以成其忠。

二曰人人為民族創造歷史，繼志述事，以盡其孝。

三曰人人愛其族類，力行不懈，以達其仁。

四曰人人愛其祖國，努力成物，以徵其愛。

五曰人人相見以誠，一心一德，以明其信。

六曰人人犧牲一己，以行其所當然，以取其義。

七曰人人不分彼此，親愛精誠，以致其和。

八曰人人貢獻能力，創造物質，使民均享，以求其平。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為自救之南針，為王道之實施，為人類幸福之明燈，吾人為世界求和平，為國家去危難，當於此中求責任之自覺也。

生者天之道也，生之者人之道也，我人不欲奪天之功，惟人定可以勝天之理，則深信而不疑，誠心求之，必可得之。共生共存之道，不僅在仁愛之信念，而在信義之實行，講信修睦，固為友鄰之道，不以誠求之，亦不可得矣。霸道不可恃，為吾人數千年所積之經驗，自暴者必敗，又為世間不變之原理。吾人不自棄而自信，用其自信之力，則國難自易解除，其欲加國難於人而自陷於國難者，亦詎能不自省而能解除其困難耶？際茲苦痛之日，無話可說，謹以個人之見，求正於諸君焉。

## 充 實 智 力 與 民 族 復 興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在中央舉行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會講——

各位同志：

邵元冲

今天是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關於朱先生一生奮鬥的歷史，在過去十幾年中間，我們同志一定已有很深切的了解，朱先生的一生，完全是為革命為奮鬥的生活，他是為革命而奮鬥，為革命而犧牲，同時朱先生也是革命同志中間一個最努力於求知的同志，他是為革命而求知，因求知而更堅決他革命的精神與勇氣，所以記得去年今天的紀念會，也是兄弟來報告，當時兄弟對於朱先生有一個評語，就是說朱先生是革命黨裏面的一個學者，也是有學者精神的革命黨員，今天我們紀念朱先生，還是要把這個意思來引伸一下。我們知道革命與求學，究竟發生怎樣密切的關係呢？為什麼一個革命黨員，同時要注意求知，而真正求知的人，纔可以成為始終奮鬥的革命黨員呢？我們在這一點上，可以舉兩個例來證明，先是蘇俄在革命初成功的時候，為什麼他們能在很短的時期中間，把憲法土地法和其他制度規章等重要法典，完全公布出來，很快的把整個政府和整個國家，有規律的組織起來？這個原因，就是蘇俄革命黨，在沒有成功以前，黨裏的人，都已注意到革命成功那一天所應建設的責任，也就是大家對於革命成功以後的建設材料，都已加以事前的研究與準備。再看本黨的先烈朱鍾初先生，在日本留學時候，也是注意到革命成功以後的建設，當時他對於政治組織和重要法規，都

有相當的研究，所以在辛亥年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組織的時候，宋先生擔任法制局總裁，也就能很迅速的把許多法規編訂整理，經參議院的通過而公佈。我們從這兩個很小的例來看，也可見革命一定先要求知，有了求知的基礎，才可把革命的任務很圓滿的擔負起來。朱先生是本黨同志中間求知最努力的一個人，我們從他遺著中間，看到他的文字，決不是草率的，臨時湊成的應酬文章，而是有相當的準備與研究，從很多資料中間融化整理的精心結構，所以他重要著作中間，關於革命黨員的人生觀，關於人生的意義，關於人生奮鬥與社會進化的關係，都是鞭辟入裏，講得非常深切，尤其是他能以身作則，信仰他的研究結果，實行他的思想理論，為一般同志的楷模。朱先生的著作，完全表現出 總理積極樂觀的精神，使大家能夠認識，祇要自己能夠奮鬥，同志能夠奮鬥，因而影響到一般國民，都能夠奮鬥，任何艱難困苦，外力壓迫或內部紛亂，都可以不必悲觀消極失望，都可以有解決的辦法，這是朱先生對於革命的中心思想，也是朱先生從求知而堅決他奮鬥精神，充實他奮鬥能力，完成他一生為革命而奮鬥犧牲的根本原因。朱先生這求知同奮鬥的精神，當然為我們全體同志所欽佩，也是值得我們全體同志去效法，我們紀念先烈，不僅是對先烈表示哀悼，同時在紀念先烈的時候，也要使各個人自己發生一種影響與感應，覺得許多先烈在他各人的生命時期中，能夠應付艱難困苦的環境，能夠在艱難困苦環境中，盡他最大的奮鬥與努力，能夠用適當的方法完成他的任務，我們這樣子來紀念，自然含有深切而重大的意義。今天我們紀念朱先生，就可以有一個設想，假如朱先生現在這個時期，處在現在這個環境中，他一定毫不考慮，毫不遊移的奮發偉大的勇氣，表現犧牲奮鬥精神，和一切壓迫我們民族，搖動我們民族生存基礎的勢力來奮鬥，同時我們也相信，朱先生一定認識現在國家民族的力量，不是單靠血氣之勇，而須有積極的準備，更要充實一般國民的智識能力來增進整個國家民族，維持生存獨立的力量，所以我們看朱先生一生求學的生活，不但是把本國的歷史文化等書籍，做他求知的基本資料，同時他對於近代的科學，各國的語言文字，也是很努力很深切的去研究，以作他求知工具的基本材料，所以他一生的研究，即不全賴於本國舊文字，也非完全靠外國知識去得來，而是融貫中外各種的知識，來確立他對於民族思想，民族奮鬥的基礎，使他對於自己的人生觀，對於民族國家的組織，更能夠完備與切實，所以，如果朱先生生在現時，我們民族這樣一個危險的時期，他一定能夠注意到我們民族應如何去為求生存而奮鬥，不但要

喚起我們民族的意識，尤其要充實我們民族的知識和能力，一定要我們大多數人都有求知識能力的準備，才可以達到民族奮鬥和生存的目的。所以我們在此困難的環境的中間，如能以朱先生的精神為精神，大家就一定要注意到，一方面去發揚民族的意識，一方面要充實近代的智識，因為從近代民族競爭史看來，我們相信，生物學家「適者生存」的話，的確是不可懷疑的，無論任何生物，有他適於生存的能力，有他抵抗外來壓迫的能力，才能處於優勝的地位，所以一個民族，在某時代環境中間，必須要有他適合於其時代環境的生存能力，要有抵抗外來壓迫的能力，這個國家民族的生存，終能發揚光大，如果，大家對於這一點意義不去注意，處於今日民族間劇烈競爭的時候，看別的民族在那裏前進，而自己却在落後，看別的民族在那裏進步，而自己却保持現狀，甚至向後退，邦未被淘汰被滅亡，是自然的道理。所以，我們今日受外力的壓迫侵略，是不是我們自己種的因，收的果呢，還是歸咎於自己命運的不好呢，這當然是我們自己的知識能力，不適於時代生存的緣故，這樣我們不能不考察現代的國家他們是怎樣去奮鬥，怎樣得到生存，怎樣去求進步與強盛，同時，探求到被淘汰被滅亡的民族，他們的被淘汰被滅亡的原因，究竟在甚麼地方，拿這種歷史的事實，來作我們的反省，拿各個民族的比較，來作我們的借鏡，問問自己到底有沒有完備了適於生存的條件，有沒有充實了適於生存的智識能力，如果沒有這種條件，就要努力求其充實與完備，這是我們刻不容緩的一件事，每個國民，尤其是每個同志所應深切的注意與努力。要知道現代國家民族基礎的確立，不是靠幾個領導的人就能做得起，而是要靠大多數人能夠努力充實個人的力量，擴充到民族組織的力量，使民族組織的力量充實強大，而後國家民族的基礎才得鞏固不拔，所以在一個民族中間，大多數人能夠發揚民族的意識，嚴密民族的組織，充實民族生存的能力，這個民族，必能為一蓬勃有生氣的民族，雖有外力的壓迫，也可以從容應付。本黨在總理幾十年領導之下，擔負起建國治國的重大使命，領導全國國民來奮鬥，這種發揚民族的意識，鞏固國家的基礎，充實民族生存的能力，更是本黨應先身體力行，而拿這種革命的力量，來領導民衆與外來壓迫我們民族的勢力相奮鬥，也是本黨唯一重大的任務，也就是民族走到生存和復興路上的唯一途徑，也只有這樣準備與努力，才能把紀念朱先生的意義深切地發揮出來，來為民前鋒，來完成民族生存與復興的使命。

## 心理建設與民族復興

邵元冲

——二十三年八月在漢口青年會議——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同胞：

中華民國自成立以來，到現在已經二十三年，在民國沒有成立以前，一般人的希望，都以為只要民國成立，一切都有辦法，政治可以上軌道，人民生計可以安定，社會秩序可以進步，民權也可以發展，所以當時許多先烈都願意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用鮮血頭顱來創造民國，到了辛亥年武昌起義，民國成立的時候，全國國民的精神，更是激昂異常，以為從今以後，中國就很可樂觀了，但是正在大家很熱烈希望的時候，在美國的一張報紙上忽然有一篇批評說是「世界各國的革命，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中國這樣快的革命能夠成功，我美國革命成功就沒有價值。」當時我們許多同志和國民看到這些話，都覺得美國人這種批評太武斷，怎樣可以因為美國革命的困難，就批駁中國革命成功的容易呢？但是不幸從民國元年到現在二十三年，經歷了許多困難挫折，人民所受的痛苦，國家所受的壓迫，到現在內憂外患還是非常嚴重，回想到民國元年美國人的批評，覺得不僅不是他們輕視中國，而是他們的經驗之談了。同時記得民國二年，總理在二次革命失敗到日本以後，對於這一點也有很扼要的解釋，他說：「在兩年前民國成立的時候，外國人總講中國人民程度不夠，不能實行民權政治，我們聽了，就有許多人反對這種話，現在看到袁世凱拿到政權，就可以壓迫革命勢力，而全國國民中間，很多人不辨是非，也跟了袁世凱來反對革命，可見中國國民的程度的確不夠，而注意提高人民的程度也就是我們今後最切要的工作」，因此總理自民國二年到十四年在北平逝世的時期中間，雖然遇到種種困難挫折，還是領導黨員和民衆努力奮鬥，這種努力奮鬥的目的，也就是要提高民衆的程度。自從總理逝世以後，到現在又已有近十年的時期，在這十年中，也發生很多變亂，內憂外患更是相迫而來，形成很嚴重的局面，我們在這種情勢之下，所得到的一種教訓，就是事實和歷史告訴我們，中國國家的危亂，是有一個總的原因，歸結到一個總的問題，這個問題不能圓滿的解決，其他一切表面上的工作，都不可能實際的效果，這個問題是什麼呢？就是要求人民心理建設工作的

完成。

在現在國難時期中間，一般人往往失望悲觀，以為中國前途非常暗淡，再不容易恢復了，我們對於這句話承認不承認呢？如果承認這句話是對的，中國究竟怎麼會這樣沒有希望沒有辦法呢？中國有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等種種優厚的條件，在別的國家祇要具備這些條件中的幾分之幾，就可以造成一個強有力的國家，造成一個很文明進步的近代化的國家，為什麼中國有了這些優厚的基礎，竟至於一籌莫展呢？澈底的說來，就是中國人沒有志氣，沒有勇氣，自己不肯去奮鬥，大家忘記了中國幾千年光榮奮鬥的歷史，忘記了中國天然的優厚力量，完全失了發奮為雄的自信力，因為失了自信力，大家看到中國遇着種種內憂外患，就感覺到沒有辦法，其實我們看一看我們的祖先是怎样境遇呢，他們對於內憂外患怎麼去應付呢？

我們從歷史上看中國民族創造的始祖軒轅黃帝，從西方帶了一小部份的民族，築路藍褛開疆拓土，到了東方黃河流域，和蚩尤領導的苗族奮鬥，逐漸把苗族趕到偏僻地方，才建立起漢族的基礎，我們在書籍上雖看到許多神話，說是黃帝得到許多神靈的扶助，但是黃帝以少數兵力與蚩尤戰爭，和以後對於政治文化方面的發展，這種奮鬥努力的事實，在歷史記載上還是可以相信的。從黃帝創立中華民族基礎以後，過了很長的時期，又遇到洪水泛濫，全國人民都不能安居生活，於是又有大禹十幾年治水的功績，平治水土，疏導諸川，造成中國農業國家的基礎，此後如周時和西北蠻夷的戰爭，秦時和北方蠻夷的戰爭，以至漢唐宋各朝對外的各種武功，對內的各種文治，最後到明朝驅逐胡元，總理孫先生推倒滿清，在這三四千年中間，我們祇要翻翻歷史，就可以知道當時遇到的困難挫折，內憂外患並不比現在少，也並不比現在輕，如果我們祖先沒有勇氣，沒有自信力，不去奮鬥努力，我們的民族，恐怕在兩三千年以前早已屈服消滅，但是我們的祖先，始終能負起責任，抵抗一切嚴重的國難，維持國家民族的生存，遺傳給我們現在這樣的國家，而且在過程中間，還把小的版圖，逐漸擴充，少的人口，逐漸繁殖，簡單的文化，逐漸進步，才造成現在這一様一個中國國家的基礎，可見中國民族的祖先，中國民族的國民性，不是不能奮鬥，不是沒有抵抗的力量，現在我們一般國民祇要都能恢復民族的自信力，認識我們祖先艱難困苦奮鬥成功的歷史，效法歷史上的經驗。同心一德來應付任何困難，國家民族的

前途還是很有辦法。我們要謀民族的復興，恢復民族的自信力，實在是心理建設方面最重要的基礎。

其次，我們看在這些年中間，許多事情，並不是沒有好的辦法，但是任何一件很好的事情着手辦理以後，往往立刻發生許多流弊，一個平時很可信託的人，到了給他實際的責任以後，就會變成另一個人，所做的事情，也會變了另一個樣子，因此有人說這是人心太壞的現象，或是說防弊的方法不周到，例如從前有人以為財務稅收機關的流弊最多，就要派人去監察，後來發覺派去監察的人，又未必靠得住，或是反和機關裏的人狼狽為奸，連同舞弊，於是不得不再派人去監察監察的人，但是這種監察監察的人，是不是靠得住呢，還是一個疑問，所以在這種情況，不是一般人切實自己覺悟知恥，種種嚴密的防弊方法，都是沒有很大的效果，往往防弊的方法愈多，躲避這種防弊的方法也愈巧愈工，雖有嚴刑峻法，也決不能弊絕風清，而且大家對於各項事件都要防備，感覺到個個都是壞人，都要拿不肖之心來待人，這種現象也不是一個有希望的國家應有的現象。

我們現在要推求社會上政治上這種流弊的發生，歸結在一個原因，就是大家在心理上的動機，完全在那裏擴展自己的個人主義，大家祇注重在個人利益權位的增加，就可以不擇手段，不顧他人的利害，所以這些人並不是說絕對不愛國家，而在愛國家之前，必先愛自己，並不是不顧到國家的利害，而在顧到國家利害之前，必先顧到自己的利害，我們試想全國大多數人都拿一己的精神財力時間，發展一己的個人主義，增加一己的利益，國家民族的事情，還有什麼人可以負責呢，還有什麼人肯犧牲自己一部份的精神財力，為整個國家民族生存和發展來努力呢，我們知道國家是一個抽象的名詞，國家的行為，必須拿全體人民的行為來表現，如果一個國家之中大多數人民不顧國家的利害，不顧國家的危險，為整個國家的利益來奮鬥，為整個國家的危險來抵抗，任何外來的力量，自然都可以加以欺侮與壓迫。

我們知道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所欺侮壓迫的對象，不是整個國家，而是國家中間一個個的份子，拿他們整個國家的力量，來欺侮壓迫一個個的份子，一個個的份子，自然沒有對抗的能力，我們看前清甲午之戰，當時日本向中國進攻，中國南部的許多督撫都聯盟起來保守中立，因此日本對中國戰爭，不是對中國整個國家戰爭，而是對中國的北方，對中國北方的北洋，對中國北方北洋軍隊的領袖李鴻章來戰爭，拿日本一國的力量，來對付中國一個李鴻章，李鴻章自然

非失敗不可，否則如果當時日本認識戰爭的對象，是對整個中國，恐怕日本不至於這樣放胆開戰，而中國以南北統一的國家力量去對付，也不至至這樣一敗塗地。

所以我們對於個人主義如果沒有相當的限制，大家不顧整個國家的利害與危險，深信國家的前途，不僅現在的國難，不能解除，恐怕將來還要遇到更嚴重的危險，更厲害的內憂外患，而要求這種錯誤的糾正，就須在心理上限制個人主義的發展，要從個人主義改成爲民族主義，大家把一己的精神財力與時間儘量用在爲民族存亡利害方面，儘量爲民族的生存發展來奮鬥，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存亡，就是全國國民共同的存亡，也是全國中間各個人的存亡問題，國家的危亡，就沒有個人的安定生活，國家沒有保障的力量，就沒有個人生存的力量。

我們看現在在國際上有地位稱得起強大國家的人民，無論他們中間有多少無知識的人，一到外國去，外國人總對他有相當的禮貌，表示相當的尊敬，反轉來看許多弱小或已滅亡國家的人民，儘管產生多少有名偉大的人物，如印度有詩聖太戈爾，革命領袖甘地，猶太人中有大科學家愛因斯坦，而大家對於印度猶太的人民，總是很看輕，甚至加以無理的侮辱與壓迫，所以一國的人民如果不把國家的基礎建立起來，在世界上占得一個很有力的地位，個人無論怎樣有能力有智識，或是擁有巨大的財產，都是不能得到切實的保障，所謂個人主義決不能解決個人問題，祇有講民族主義，才能解決個人問題，也祇有貫澈民族主義，才能使個人得到相當的保障，而我們在這個時期中間，要求國難的解除，更應該集中各人的精神財力，爲民族而奮鬥，在民族生存奮鬥中間，來求得國家的生路，也就是求得個人的生路。

所以我們在心理建設上第二個基本條件，就是要拿民族主義來糾正個人主義，由於民族主義的積極發揮，才能改革個人錯誤的心理，在個人事業和責任上，不致徇私廢公，在國家民族的生存上，也得到一條新的發展的路徑，同時我們再看現在社會上許多事情，沒有智識能力的人固然不能去辦，而有了智識能力的人，如果所學非所用，或是拿小的力量去擔負過分重的責任，也是不能求得實際的成效，所以個人對於自己的職務都要有清切的反省與覺悟，要知道自己的所長，知道自己的所短，要善用自己的所長，避免自己的所短，而在用人方面也是如此，善用人的長處，避免人的短處，然後在各種事業上都可以表現相當的成績，古今來許多成大事業的人自己並不是全智全能，也不能事必躬親的去做，就

是一個非常的人能夠二十四小時不休息的工作，較之常人八小時的工作，也祇增加到三個人的力量，而他們所以能成大事業，就是在於知人，能夠用人之長，去人之短，這樣用十人就多十倍力量，用百人就多百倍力量，事業的成就，當然非常偉大。而在我們現在所處的情況之下，不僅要把已經有的智識能力儘量運用，同時還要使人擴充他的智識能力，增進他的智識能力，因為目前我們隨便的估計，固然覺得各種事業都有各種人才去負責，如果仔細的考察與計算，就要感覺到人才的缺乏，不能在各種事業上都找到適當的人才，所以我們如果要希望國家基礎的發展，不是說幾句空話，就可以做到，而要切切實實培植多少適當的人才去用在適當的事業上。

中國人心理上有一種很大的錯誤，就是喜歡做大事，不願意做小事，例如辦學校都要辦大學校，專門學校，都不肯去辦幼稚園和小學校，因之許多兒童沒有上學的機會，而所謂大學校，又都是形式大而實際小，沒有完善的設備與組織，此外在社會事業上，也隨時可以看到這種喜大厭小的現象，各種工商實業有了龐大的組織，不能切實運用，還是免不了被外國商業資本力量去壓迫，辦理地方自治已有一二十年的歷史，單有了名稱複雜的機關組織，地方自治的基礎還是很薄弱。

講到政治建設問題，在這些年中最需要的戶口調查和土地測量的工作，都不能辦理完善，更是很奇怪而很可恥的事情，由一家而論，一個家主總知道些家裏的人丁田地與房產，而一個國家的國民，却不明瞭自己人口土地的數量，不知道土地之中有多少可耕之土地，多少森林礦產，和水地陸地，這樣不僅一切政治建設計劃無從着手，而許多軍事邊防地圖還要翻印外國印成的東西，如從前東北各省的地圖，多應用日本的地圖，雲南西藏的地圖，多應用英國的地圖，新疆的地圖，多應用俄國的地圖，自己不知道自己的地方的形勢面積，要拿人家測量調查所編成的地圖來做藍本，真是中國莫大的危險與恥辱。

又如近年來看到沿海各地受了外國力量的壓迫，似乎不能永久的安全，就有開發西北的呼號，本來西北為中國很重要的生命基礎，應該去開發，但是現在這些主張開發西北的團體和個人，究竟有什麼切實的計劃與步驟，可以擔負什麼責任呢，而書坊中出版了許多開發西北的書籍，究竟那些是實地的調查，值得人家的參考呢，諸如此類，歸結一句話，

便是犯了好大籠統的弊病，現在我們一定要反省覺悟，革除這種弊病，各個人切切實實要度量自己的才能，擔負適當的責任，才是現在國難時期中最迫切的需要，也祇有這樣各別擔負一部份的責任去羣策羣力，才能打破國難，為民族爭得生存與發展。

所以在現在內憂外患非常嚴重，政治不能進步，社會不能安全，以至經濟瀕於破產的時候，必須找尋出一個總的病根，這個總的病根，我們從上述種種方面看來，就是在各個人要反省過去的錯誤，要有深切的覺悟，從今以後，要糾正這種錯誤，很忠實很誠懇地從有效方面去努力，我們要澈底革除過去萎靡頹唐消極悲觀的精神，喚起歷史上民族的自信力，然後消滅個人主義的觀念，力求民族主義的發展，把各個人的精神財力和時間，都為整個民族生存而努力。本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問題，完全是力量相拚的問題，有了大過人家的力量，可以把人家來壓迫欺侮，有了相等的力量，才可以和其他國家並存於世界，自己不去欺侮人，人亦不敢來欺侮，現在我們能夠集中各個人的力量，來為國家民族生存的努力，一定可以表現很偉大的力量，這種力量，不但可以洗刷國恥，維持國家民族的生存，還可以發揚光大，負起中華民國對於世界的偉大的使命。

我們看德國在歐戰時，受到很大的損害，與種種壓迫限制，經過十年奮鬥努力，仍舊能恢復從前的聲譽，站在世界上很高的地位，為各國人民所尊重，我們中國有這樣深厚的歷史，有許多歷史上奮鬥努力的經驗與教訓，怎樣在幾年中間遇到內憂外患，就會束手無策，坐以待斃，國家的存亡興衰，決不靠不可知的命運，而是要由整個國家的人民的實力去支配，希望我們全國同胞打破現在沉悶悲痛的空氣，鼓勵起自己的勇氣，增加民族的自信力，各盡自己最大的努力，發揮整個國家的力量，對內盡力求政治社會建設的進展，人民生活疾苦的解除，同時對外方面，也就可以恢復中國從前喪失的權利，得到國家自由獨立的地位，而最基本的條件，就是要求各人心理建設的完成，各人的心理建設能夠完成，一定達到民族復興的目的。



# 付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十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三年八月		二八〇一〇〇	
中央政治學校	二十三年二月		一〇〇八六五〇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政學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三五〇五〇	
中央政校附設蒙藏學校	二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三七六	六四〇	
華北日報社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 十三年八月	一一八九一〇 五一〇六一〇 七四二五〇		名冊未解
華北日報社				
華北日報社				

中 央 通 訊 社 總 社	二十三年七月	一七六	二〇〇
中 央 通 訊 社 天津 分 社	二十三年五月	二八	四七〇
中 央 通 訊 社 北平 分 社	二十三年八月	一〇九五〇	
中 央 通 訊 社 武漢 分 社	二十三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	
山 東 省 黨 部	二十三年八月	七一四九〇	
湖 南 省 黨 部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 三年四月)	八三八三四〇	
河 南 省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二十三年七月	四一〇〇〇	
察 哈 爾 省 黨 務 指 委 會	二十三年七月	二二二〇〇	
漢 口 特 別 市 黨 務 整 委 會	二十三年八月	四七三五〇	
平 漢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	一七四〇〇〇	
隴 海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五〇五五〇	
正 太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	一〇七九六〇	
山 東 國 民 日 報 社	(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五月)	一一六六五〇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六月	四八六一四七〇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九一〇	七六七八九

中 央 研 究 院	二十三年六月	一一三四四八〇
內 政 部	二十三年五月	一一三九一六〇
外 交 部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四七九五五七〇
軍 政 部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五九三七三〇
交 通 部	二十三年六月	一八一〇五九〇
鐵 道 道 部	二十三年三月	二四四三八四〇
鐵 道 部 附 屬 機 關	二十三年三月	七七一三四〇
鐵 道 部 附 屬 機 關	二十三年四月	二四一九六五〇
禁 煙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六八九一五〇
華 務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八月	五三六四五〇
蒙 藏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八月	二〇一七三〇〇
審 計 部	二十三年六月	一三二九〇九〇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二十三年八月	三九三二〇〇
陸 地 測 量 總 局	二十三年七月	一二八七六〇

安徽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三年五月	一一五五〇
浙 江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三年七月	二三四五〇
山 東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八三六〇
中 央 陸 地 測 量 學 校	二十三年七月	四三五四〇
參 謂 本 部 無 線 電 台	二十三年七月	三七八〇
國 民 革 命 軍 遺 族 學 校	二十三年八月	三五六四〇
實 業 部	二十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六五八八八六〇
浙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八月	三三九〇〇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七月	四四〇〇〇
甌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六月	三五一〇〇
中 央 造 紙 廠	二十三年五月	一四二四八八〇
安 徽 裕 繁 鑄 稅 處	二十三年八月	五六〇〇
江 西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三年七月	七三九〇〇
湘 岸 權 運 局	二十三年八月	一八一〇〇
閩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七月	三六九〇〇

閩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一〇七〇〇
中 央 銀 行	二十三年八月	二九三八六四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	六六八〇〇
關務署	二十三年八月	二四四六〇〇
魯豫冀統稅局	二十三年三月	三九五三九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三年八月	二九四五〇
蕪湖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七月	七九〇〇〇
荆沙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八月	六〇三〇〇
鎮江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八月	三二三〇〇
魯豫冀統稅局	二十三年四月	三九六四〇〇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三八六四〇〇
衛生署	二十三年七月	二七四七九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三六三〇五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三年七月	六六七三一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三年六月	二四五	五〇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	三五	八五〇
北平國貨陳列館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二四	三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三年七月	一九二五	五六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十三年八月	一一八四〇	三〇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三年八月	二一四	三〇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三年八月	三九〇六	七六〇
粵漢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三年七月	五五五八	一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五月	四〇二九	八七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七月	一九一六	六〇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二月	八二五二	七七〇
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三年六月	三八二六	七七〇
粵漢鐵路湘粵段管理局	二十三年八月	九〇四三	九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三年八月	四一八五〇	四七〇
陸軍署軍務司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三六四	七〇

陸軍署交通司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六〇二〇五〇
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三五二九四〇
交通器材庫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一二四八七〇
特種通訊教導隊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一二四〇〇
漢口倉庫	二十三年八月	一二六〇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三年七月	四一〇五〇
軍需署開封倉庫	二十三年七月	一二六二〇
軍需署工程處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四三四七四〇
軍政部電報處	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	五八八〇〇
軍事交通技術教練所	廿二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二二一四〇
中央軍人監獄	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五一六九〇
湖北軍人監獄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〇一四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三年七月	一九三七〇
軍需署工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八月	一三六六九〇
金陵兵工廠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一八二六二〇

國立杭州藝術專門學校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八二	三〇〇
國立浙江大學	二十二年一月	一〇三六	一一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八	〇〇〇
國立同濟大學	二十三年六月	三〇三	〇〇〇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二十三年八月	二六	四〇〇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廿二年九月	二五三	〇八〇
中 央 大 學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一六六	二〇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三年七月	一一三五	五〇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	一三九	九七〇
保定電話局	二十三年八月	七五〇	〇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八一	六〇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局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八七四	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二十三年五月	七三六	七四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三年八月	一一九	三四〇
國營招商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三年三月	五四六五	四六〇

揚子江水道整委會	二十三年八月	一四六九八〇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	二十三年八月	一四三八九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三年八月	一九九三五〇
南京市工務局（附自來水工程處）	二十三年七月	二二三八〇〇
南京市工務局（附自來水工程處）	二十三年八月	二二〇〇一〇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三年七月	二七五六一〇
南京市救濟院	二十三年七月	一六一五〇
湖南省政府（附軍樂衛生各隊）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五五〇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三年五月	七三九八七〇
江蘇省民政廳	二十三年五月六月	四五三二一〇
江蘇省土地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三六一一二〇
江蘇句容縣警察隊	廿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六三〇〇
江蘇無錫縣公安局	二十三年三月	二四七六〇
江蘇丹陽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三五七六〇

江蘇海門縣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至十二月	九五四〇〇
江蘇太倉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十六日	六二六一〇
江蘇漣水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十日	四二五七〇
江蘇省會救濟院	二十三年五月	六七〇〇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二六一六〇
江蘇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二四九七八〇
江蘇無錫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	四八九六〇
江蘇武進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 三年二月	九五四〇〇
江蘇揚中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 月廿三年二月至五月	一二一四五〇
江蘇海門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三 年四月	四三三二〇〇
江蘇豐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	六一七五〇
江蘇靖江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四四六〇〇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	一一八九四〇
江蘇丹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四二九八〇
江蘇金山水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至五月	五〇四七〇

江蘇江都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八〇〇	
江蘇啓東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〇三〇〇	
江蘇句容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四五〇〇〇	
江蘇沛縣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	二八三〇〇	
江蘇六合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	二六七〇〇	
江蘇上海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二二八〇五〇	
江蘇金壇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七二八八〇	
江蘇南通縣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六五六四〇	
江蘇崑山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	四七七二〇	
江蘇吳縣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九四三二〇	
江蘇如皋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	四八五六〇	
江蘇常熟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	五三一六〇	
江蘇儀徵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至二十三年二月	一五二〇一〇	
江蘇嘉定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五三一〇〇	
江蘇川沙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全二十一年四月	二七四二七〇	

江蘇寶山縣政府	廿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九日又廿三年三四月	五 五，四三〇
江西民政廳觀察員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五九一 一〇四〇
江西省民政廳辦理禁煙職員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〇七 一〇五〇
福建省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七八〇
福建省教育廳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六一三 五七〇
福建省政府諮詢顧問	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三三二 一七〇
山東省政務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二三八 一三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九一 二五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三年六月	一五二六 三八〇
河南保安處	二十三年六月七月	七九 二〇〇
山東牛照管理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二〇九 五三〇
山東濟甯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一〇四 八二〇
山東平原營業稅征收局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〇 九二〇
山東牟平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二五六〇 一六〇

山東濰縣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五五	一八〇
山東博山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二四	一六〇
山東德縣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八	七〇〇
山東章邱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七	九〇〇
山東滋陽營業稅征收局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	〇〇〇
山東淄川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九	七〇〇
山東蓬萊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〇〇〇	
山東無棣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六	九六〇
山東昌邑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九二〇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八	九二〇
山東省立工業試驗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三三	七三〇
山東省泰沂區汽車路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一八二	一三〇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六七	〇六〇
山東省勸業場管理處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一六八	三六〇
		八〇八〇	

湖 南 省 民 政 廳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至 十二 月	二 五 〇	二 〇 〇
湖 南 省 財 政 廳	二 十 一 年 十一 月 至 二十 二 年 三 月	一 九 五 六	三 一 〇
湖 南 省 建 設 廳	二 十 二 年 十二 月 至 二十 二 年 二 月 至 二十 三 年 一 月	四 三 八	七 二 〇
湖 南 省 立 第 二 女 子 職 業 學 校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至 二十 二 年 三 月	六 六	〇 九 〇
湖 南 省 第 六 中 學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一 六 四	六 五 〇
湖 南 湘 鄉 縣 政 府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至 六 月	三 二	六 八 〇
湖 南 省 銀 行 洪 江 分 金 庫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二 八 四	四 七 〇
岳 陽 營 業 稅 兼 產 銷 稅 征 收 局	二 十 二 年 十一 月 至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三 五	四 〇 〇
河 南 省 建 設 廳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六 七 九	四 九 七 〇
河 南 省 第五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至 七 月	六 四 六	二 四 〇
河 南 省 第一 農 林 局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至 六 月	一 〇 八 四	五 八 〇
河 南 省 第 二 農 林 局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至 六 月	五 二 八	〇 五 〇
河 南 省 第 四 農 林 局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至 七 月	七 七	二 〇 〇
		七 七	二 〇 〇
		五 二 八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二五	五七〇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七月	一一三	九〇〇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〇	九六〇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八	五六〇
河南省開封一等測候所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二八	〇〇
河南省建設廳技術室	二十三年三月至七月	一六	一九〇
河南省建設廳工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七月	一〇	一九〇
河南省第一水利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七月	三九	五〇〇
河南省第二水利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七月	四〇	三〇〇
河南省第三水利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七月	四四	〇〇〇
河南省第四水利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一	〇〇〇
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一一九	二〇〇
河南省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一五四	四六〇
河南省教育廳（附所屬機關）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三	二四五	三八七〇
河南農工銀行	二十三年四月	一二八	九四〇

河 南 省 賑 務 會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三六〇〇〇
河 南 省 第 二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三八四二四〇
河 南 省 第 三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九五〇
河 南 省 第 四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五七九九七〇
河 南 省 第 六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三一六三〇
河 南 省 第 八 區 行 政 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至十二月	三〇四三二〇
湖 北 省 教 育 廳	二十三年五月	八〇三九七〇
司 法 行 政 部 法 官 訓 練 所	二十三年六月	九七二四〇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五月	五八七九二〇
江 苏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八月	三〇四二五〇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八月	二二一五〇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二十三年八月	一九〇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二十三年八月	九七一五〇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及 檢 察 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九四二八〇
漢 口 地 方 法 院 應 城 分 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五一二五四〇

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四月	一一〇
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五月	一二〇
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	二十三年三月	二二八〇
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六三四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八月	九二〇〇
南昌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六月	六五六一〇
宜昌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三年六月	一九九〇六〇
漢口地方法院天門分庭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 十三年六月	六五七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	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八七八四八〇
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二十三年八月	四〇二〇〇
福州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二十三年六月	一三六七二〇
福州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三年五月	九三六〇〇
福州地方法院掖縣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	九六〇〇
福州地方法院萊陽分庭	二十三年六月	一八四〇〇
濟南地方法院暨看守所	二十三年五月	二四〇三一〇

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		二〇〇〇
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八〇四〇	
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八八〇〇	
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	二十三年二月	一八七二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三年五月	二七三〇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三年六月	一六〇〇〇	
山東第二監獄分監	二十三年五月	三二〇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三年六月	一一三〇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三六八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六〇〇	
山東第六監獄	二十三年五月	四一〇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四一二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濟甯地方法庭	二十三年五月	二二二〇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甯地方法庭	二十三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甯地方法庭曹縣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甯地 方庭荷澤分庭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三年五月	一四五二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甯地 方庭鄆城分庭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五八三一〇
青島地方法院暨分庭看守所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 三年六月	一〇五四三四〇
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八四三〇
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	二十三年四五	二〇二〇〇
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	九二〇〇
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八四〇〇
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	二十三年五月	一九二〇〇
上海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二十三年四月至八月	一七五八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三年八月	二〇五六〇
水陸地圖審委會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四八八六〇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二十三年五月	二八〇〇〇
共 計	一四七四七八九四〇	

面題字及黨徽：集 總理遺墨